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第六期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總務組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第六期公報目錄

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一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九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一〇
國民政府監察院紀念週儀規.....	一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檔案管理暫行規則.....	一一

命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八三號 奉 院令制定國民政府監察院紀念週儀規仰即遵照轉令遵照由.....	一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八四號 奉 院轉 府令公布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八五號 奉 院轉 國府文官處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八九號 奉 院轉 府令據文官處發呈為准中央執委會宣傳部函請轉陳令飭各直屬機關購用新製黨國旗發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令仰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零號 奉 院轉 府令以中央分發從政考試及格人員應儘先任用一案令仰遵照由.....	四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一號 奉 院轉 府令廢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五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二號 奉 院轉 府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五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三號 奉 院轉 府令以五屆一中全會通過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案經中執會函請查照辦理通行飭遵轉令遵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六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四號 檢發公務員動態月報表格式及填表實例仰遵照辦理由	七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五號 奉 院轉 府令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八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六號 奉 監察院令轉發輔幣條例令仰知照由	九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七號 奉 院轉 府令公布凡登記人員請求復審均須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檢送證件到部逾期不審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九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八號 准銓叙部咨復該處續送佐理員資格審查合格經已令委仰即知照並隨發委任狀由	〇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九號 奉 院轉 府令公布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零號 奉 院轉 府令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轉令仰知照由	二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一號 奉 院轉 府令公布陸軍服制條例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五號 准銓叙部咨轉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三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七號 奉 院轉 府令公布中醫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九號 奉 院轉 府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簡體字應暫緩推行一案令仰查照由	四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一號 奉 院轉 府令公布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五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二號	奉院轉	府令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四號	奉院轉	府令公布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六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六號	奉院轉	府令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案轉令知照由	一七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七號	抄發本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一七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二二號	奉院轉	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二三號	奉院轉	府令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二四號	奉院轉	府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據中央造幣廠呈送各種輔幣樣幣請轉呈按照輔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依法頒布施行檢同原附輔幣樣幣呈請鑒核等情頒發輔幣圖式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〇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二五號	奉院轉	府令准財政部中央銀行函請通飭各級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機關將所有保證金準備金或基金及信託款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一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二六號	令發該處佐理員施家棟等二員委狀簡表暨原繳證件由	二三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二七號	令發該處佐理員張廷贊委狀簡表暨原繳證件由	二三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三三號	檢發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核准狀令仰知照由	二四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三六號	奉院轉	府令修正公布訓練總監部組織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四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三九號	奉院轉	府令嗣後各機關應儘量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採購事項一案轉令遵辦令仰知照由	二五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四零號	奉院轉	府令公布蠶種製造條例一案轉令知照由	二六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四九號 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政績
統計統計報告請鑒核存轉一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七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六四號 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政績
統計統計報告祈鑒核存轉一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七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八四號 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暨
統計表乞鑒核存轉一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令

令字第四號 公布制定本處檔案管理暫行規則由

二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委任令

委字第九六號 委任該員為本處辦事員由

二八

公牘

事前審計案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七九號 呈送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度核准支付命令金額表仰祈鑒考由

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零三號 函江蘇省政府秘書處 為請將省府
會議關於動支經費議決案隨時錄案通知以期迅捷由

一

附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覆函

祕字第六三號

二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一二號 函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 請自二十四年度起將各
征收機關繳款書抵解書報查聯各機關之領款書報核聯送處審核由

二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二八號 函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
復請檢送借用金借據息單以資依據由

三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二九號 函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 請檢送
南京中學遷校經費法案及借款合同以資依據由

三

附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覆函

字第七六號 函復南京中學選校經費法案及借款合同已轉函教育廳檢送審核復請查照由

四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七三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檢送直字第三九七八號支付書希查收註銷由

四

事後審計案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一九六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仰知由

五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零二號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六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零八號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零九號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江蘇省立蘇州中學二十三年十月份至二十四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九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一六號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江蘇省立宜興陶器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一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二八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省立麥作試驗場二十四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一三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五零號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一、二、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一四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四九號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一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五號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省立東海師範學
校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一九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七三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寧句營業稅局
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除
補送注意等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
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知由.....二〇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七六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寧句營業稅局
年一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二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七九號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贛榆縣政府二
十四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更
正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知由.....二二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八四號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省立太倉師範附屬小
學二十三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二四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九九號 函江蘇省政府 為審核連雲市市政籌備
處二十四年八月份警察隊經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
應行剔除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
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知由.....二五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三三號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東海縣政府二十四年
八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
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
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知由.....二六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三六號 函江蘇省政府 為審核連雲市市政籌備
處二十四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
剔除等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
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知由.....二八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三二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轉送淮安縣政府答覆書
請予核銷顧思明兼薪暨發戴春詔電報費均未便照准即請飭知由.....二九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四五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准函擬將各營業稅局會計主任薪由水由廳統籌支配與各局原預算稍有出入等由除備案外仍請將該項薪水總額細數暨此後升降分別函知查核復請查照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五二號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興化縣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書類除內有應行別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知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八九號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省立淮陰師範附屬小學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三三號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省立清江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十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四九至一四五五號 函江蘇省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普字第一四四九至一四五五號 函江蘇省民政廳 教育廳 保安處 江蘇高等法院 請轉飭所屬各機關迅予編送本年度各月份計書類以重計政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五六號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警官學校教職員宿舍裝設隔面費用暨拆砌廚灶費用暨添設飯堂洗面間窗洞用費暨增設學生洗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零一號 函江蘇省政府 為審核連雲市市政籌備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警察隊經費支出計書類除內有別除補送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知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零八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豐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書類除內有應行別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知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五一號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沛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書類除內有別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知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目錄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五三四號 兩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溧陽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
十四年四月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三九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五四八號 兩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無錫縣政府廿四年七月份
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除等項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
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俟知由... 四〇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五五一號 兩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嘉定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
十四年七月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除等項其餘
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
書請查照轉發俟知由... 四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五五五號 兩江蘇省政府 請轉發淮陰縣區匪案臨時審理處
二十四年六月下半月至八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四二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零號 兩江蘇高等法院 為審核二十四年八月份經常費
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等項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
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由... 四四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零號 兩江蘇高等法院 為審核吳縣地方法院看守
所二十四年七月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
除等項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
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俟知由... 四五

稽 察 案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七七號 為遵令辦理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呈請核由... 四六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四四號 兩江蘇省政府購置審定委員會 准函
送保安處等機關購置興建各案件茲派員前來面洽... 四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一六號 函省立鎮江師範附屬小學 江蘇省立鎮江實驗
小學 江蘇省教育廳 江蘇省立鎮江師範學校 為派員調查各
處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函請查照由... 四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一九號 函江南水利工程處 林業試驗場 為派員調查各處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函請查照由 四八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一八號 函鎮江地方法院 江蘇省平民小本貸款處 高等第五分院 為派員調查各處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函請查照由 四八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二五號 函江蘇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江蘇省墾殖設計委員會 為派員調查各處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函請查照由 四九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二六號 函省立醫院隔離病室 省立醫院分診所 省會衛生事務所 江蘇省立鎮江鄉區衛生實驗區辦事處 為派員調查各處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函請查照由 四九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普字第二五號 函江蘇江都地方法院 函復派員攜帶前調許前任內會計冊卷關於繕狀費等部份應行續查各點仍請賜予指導由 五〇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來函
字第五八三號 函請轉飭王稽察銜李佐理員春谷返遠調閱許前院長任內會計簿記書表文件卷宗由 五〇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普字第一五四零號 函鎮江縣政府 鎮揚營業稅局 江都縣政府 江都營業稅局 本處為明瞭蘇省財政收入之實際情形茲派員前來接洽函請查照由 五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普字第四七至一零七號 函江蘇省各縣商會 請各縣商會調查當地物價由 五二

總 務 案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八一號 呈為編送本處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檢同是月份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國府主計處工作報告一併呈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由

五二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八二號 奉令監視江蘇省災款善後於債第十一次抽籤還本情形呈祈鑒核由

五三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八三號 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本處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仰祈鑒核分別存轉由

五四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八八號 呈為編送本處一月份工作報告檢同是月份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國府主計處統計報告一併呈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由

五四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八九號 呈為奉令發本處佐理員施家棟等三員委狀證件及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等件除委狀證件已分別轉發祇領外彙案填具簡表仰祈鑒賜核轉由

五五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箋函

函字第三七號 函審計部總務處 函送收到一月份經費搭發工振公債票一百五十元印領一紙請察收辦理由

五六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箋函

函字第三八號 函審計部總務處文書科 准函囑填送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經填就五紙請察收彙辦見復由

五六

附審計部總務處文書科來函

五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九零號 兩江蘇省政府 送本處第二組二

五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九五號 兩江蘇省政府 送本處第二組二

五八

統計

江蘇省地方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收支統計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月份審核解款書報核聯金額統計圖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統計圖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核銷各機關經費支出圖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簽發支付命令件數統計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發出核銷經費支出證明文件件數表

附錄

本處工作報告案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九

本處會議紀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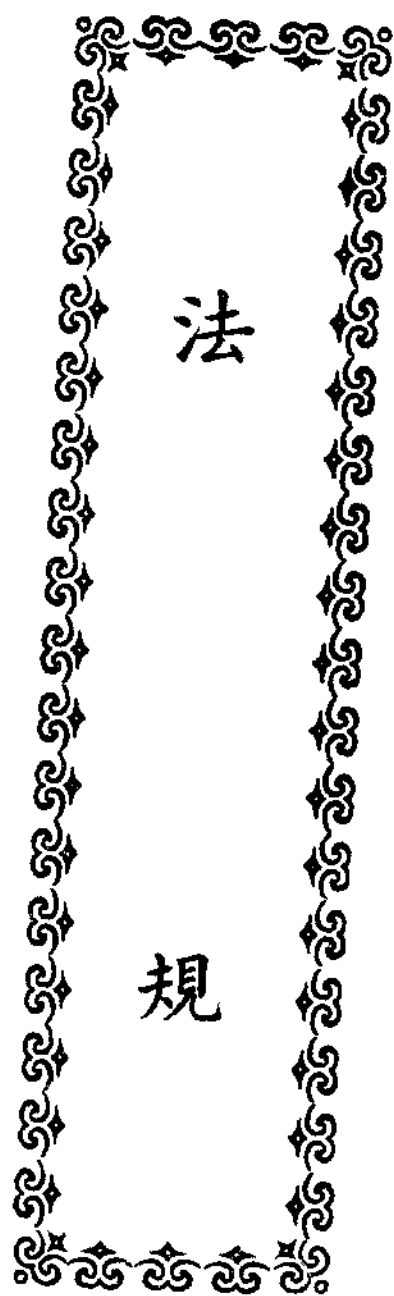
復審會議紀錄第十次至第十一次……………一八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目錄





法
規



法 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亦同。
- 第五條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 第八條 經考試投核委員會投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 第九條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 第十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第十一條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 第十二條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敘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教育部或該管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叙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

次爲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暑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叙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級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級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 查 審 用 任 員 務 公

中華民國	相半身二寸精片	印年信	機關	姓名	地址	學歷	經歷	其他	職務	擔任	業務	備	考	職	姓名	職	務	姓	名	一	蓋	章	月	日	
																									格體

任用審查表式

- 一、自機關至最高級及學歷經歷兩擇俱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機關
- 二、其他機關凡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於本欄填載之
- 三、擬任之職務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局長某局局長某科
- 四、擬任之職務應註明實際擔任之職務如參事之審核擬法令科長之
- 五、擬任之職務應註明擬任之職務如參事之審核擬法令科長之
- 六、擬任之職務應註明擬任之職務如參事之審核擬法令科長之
- 七、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貼相片（其屬初次任用為公務員者併應
- 八、本表另附二張（如有遺漏餘額將表退還俟修正後再審
- 九、本表須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現任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官署	姓名		試署職務	任用年月	就職年月	擔任事務	原級俸	有無兼職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試署期內	受何獎罰												

明 說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寫
-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
- 三、原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錄用機關核定級俸
- 四、擬級俸指由試署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即於此欄內註若僅由試署改實授俸指由空詞請句
- 五、原級俸指由試署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即於此欄內註若僅由試署改實授俸指由空詞請句
- 六、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寫
- 七、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寫

革命黨證證明書式

存 根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第 條 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
 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
 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二
 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叙部(或銓叙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
 粘 貼 照 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印 國

字 第



(字第

號

號)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擬任職務	擬任職務	經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歷	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	證	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明	銓叙部 (或銓叙機關)	某其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起至	年	年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						機關	年	月	日	信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叙機關抽存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查		年	月	在	校	修	習	學	科	省	縣	人	於
畢業	證書	因	不能	提出	茲	經	查	明	原	案	該	員	確
負	法律	上	之	責	任	此	致	銓	叙	部	(或	銓	叙
銓	叙	部	(或	銓	叙	分	機	關)	原	校	校	長	或
該	管	教	育	機	關	長	官	署	名	蓋	章	原	校
中	華	民	國	學	校	或	機	關	印	信	年	月	日

一 此項證明書由原學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
 二 原校校長或機關正式印信
 三 原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此項證明書經查後由銓叙機關抽存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叙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第四條 經銓叙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薦任委任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叙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九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款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十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習。
- 第十一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 第十二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萬，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萬，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萬。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

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造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庫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爲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爲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爲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爲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爲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

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監察院紀念週儀規

一、本院舉行紀念週時各委員及各級職員非因公出差或在請假中者不得缺席

二、出席本院紀念週人員之服裝如左

(一) 男性——藍長袍黑褂(布質或絲質)

(二) 女性——藍色長袍(布質或絲質)

三、出席本院紀念週人員之位次依官等排列由秘書處設定

四、儀式依中央所頒定

五、禮成後(一)主席先退(二)委員及職員依次退

六、本院紀念週設司儀員一人糾儀員二人由院長指定之

七、無故不到或在紀念週中失儀者由糾儀員報告主席轉報院長核辦

八、本院所屬機關舉行紀念週準用本儀規之規定

九、本儀規由院令公布施行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檔案管理暫行規則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法規

- 第一條 本處檔案之編訂保管及調閱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檔案室收到歸檔案件時應於文件歸檔簿內加蓋「檔案室收訖」戳記
- 第三條 檔案室收到歸檔文件應將事由字號年月日有無附件逐一登記於歸檔文件總登記簿然後查明有無前案分別立卷或歸併之並在總登記簿內註明歸入某卷宗字樣
- 第四條 已經歸卷因續來文件須移置或另行立卷始能適當之文件於變更位置時併應註明改歸某卷字樣於歸檔文件總登記簿內
- 第五條 案件之有附件者應歸附原文如因體積過厚過大不便歸附原文時應在該文件內及歸檔文件總登記簿該文件事山下記明附件另存字樣一面在該附件加粘浮籤註明該附件之原文係何號次歸某卷（浮籤式附）
- 第六條 案件既經歸卷應按其年月日之先後次序摺疊整齊在右方邊際用相線或紙條裝訂卷面之次為文件事由目錄凡該文件之號次事由依次登記於此目錄之內
- 第七條 每卷應於卷面編列字碼字碼之下應編列宗數如遇一案由之文件過多另行開卷時所有另開之卷即以字數別之
- 第八條 每卷卷面之背面分列收發文件之種類以備每卷終止之時記明卷內各種文件之件數另列一行以便統計全卷各種文件之總數及頁數
- 第九條 每卷卷面之下端應粘附標籤記載本卷案由及字號宗數（標籤式附）
- 第十條 各種案卷應審察其性質分組分類製備卷目簿將各類之案由編列之字號宗數分類詳細登記續有新立案卷隨時依類照登
- 第十一條 前項卷目簿應製備若干份分配本處各部分以備瀏覽調閱遇有新成立案卷隨時將案由通知各部分知照
- 第十二條 調閱案卷限於本處職員須填具調卷單由調卷人署名蓋章點收之如係密卷並須先經主管長官簽名方得檢閱
- 第十三條 每一調卷單檢調卷宗以一宗為限
- 第十四條 同一文件有數人調閱及同時有數人調卷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由管卷員分別先後依次檢交之
- 第十五條 凡調卷在數宗以上非即刻所可檢齊時得先留存調卷單俟檢齊後再行點交
- 第十六條 既經立卷裝訂之文件不宜因調閱者之指調某一文件而拆散如遇調閱者不明所調之文件屬於某卷而有所指調

第十七條 時可檢交該文件之全套通知更正其調案單之案由
調閱之案卷不得轉借他人或携出處外

第十八條 調閱案卷逾期兩星期未還者得由檔案室催還之(催還書式附後)但遇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案卷交還時管卷應即點明件數歸入原檔隨時將調卷單發還調案人

第二十條 藏置案卷之櫃櫥應按卷目錄之分類劃分為若干部分標明種類將各類案卷分別藏置於其所劃部分之內並另闢
部分為藏置文件附件之所以免凌亂無章

第二十一條 管卷員對於案卷之櫃櫥應注意避免潮濕火患掃除塵穢及檢查有無鼠啣蠹蝕之處隨時整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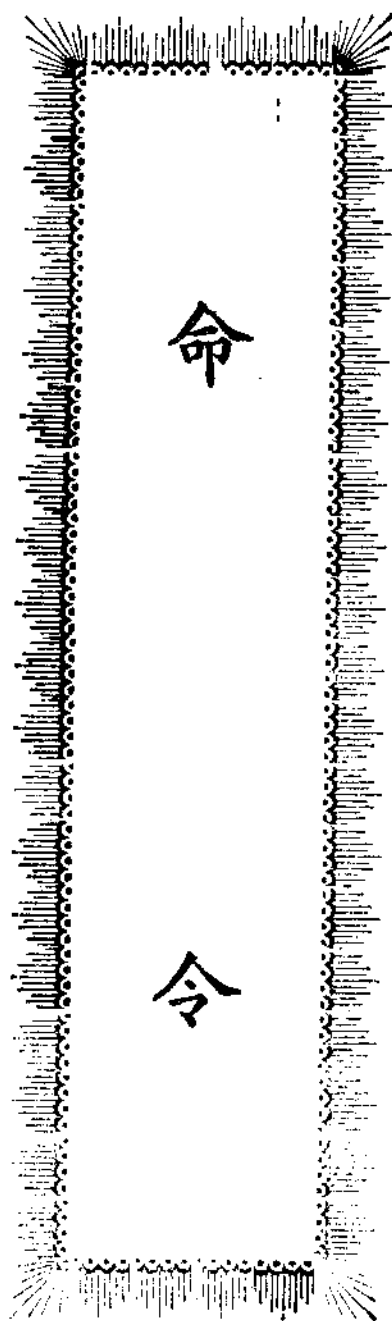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處令公布之日施行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法規

一四





命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奉 院令制定國民政府監察院紀念週儀規仰即遵照轉令遵照由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九六號內開：

「爲令遵事本院現經制定『國民政府監察院紀念週儀規』業已令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民政府監察院紀念週儀規』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國民政府監察院紀念週儀規一份（載法規欄）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察字第三九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九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命令

知事，查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原發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二九號(署)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八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奉 院轉 國府文官處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三九五號內開：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六五九一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函開，「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函政治委員會查照外，特檢同上項條例，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轉陳并分函外，相應抄同原組織條例，函達查照。并希轉行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略)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八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奉 院轉 府令據文官處簽呈爲准中執委會宣傳部函請轉陳令飭各直屬機關購用新製黨國旗發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令仰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零五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九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號公函開，「查黨國旗爲代表黨國之標幟，與國家威儀，民族精神，國際觀瞻，所關至鉅，其製造與使用自應特加整齊，力求劃一，俾昭隆重，迭經前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擬具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草案及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先後呈奉第四屆中央常會通過，函由國民政府通飭施行各在案。嗣又依照前項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由上海紡織印染公司中國製旗公司，兩家合組黨國旗製銷總局承製，并呈奉中央常會核准備案。茲據該局聲稱，業已製就大量旗幟分銷各地，擬請通行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轉飭所屬於二十五年元旦起一體遵照購用，并切實勸導人民一律購用，凡以前不合規定之舊旗，務須予以取締等情，據此，查二十五年元旦屆，亟應取締不合規定舊旗，一致懸用該局新製之黨國旗，以期整齊，而壯觀瞻。除分函行政院轉飭直屬機關遵照，并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分函各省市黨部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購

用，并勸導人民一律購用外，擬請轉陳令飭各直屬機關，切實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奉 院轉 府令以中央分發從政考試及格人員應儘先任用一案令仰遵照由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察字第四零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第九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函開，「查中央分發從政考試及格人員前經第一六七次常會議決，應儘先於其他具有公務員資格者任用，並經國民政府以第三六八號訓令通飭遵行各在案。惟查分發以來，已將一載，各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人員，依照上項決議辦理者，固屬多數，其未遵行者，亦尙不少。殊與中央舉行從政考試原旨未合。茲經陳奉常務委員諭，再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遵行等因。相應檢同從政人員近況調查表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尙未奉行各機關辦理見復』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分發名單，及請轉飭儘先任

用等因，當經先後分令飭遵在案。茲據轉奉前因，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調查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並抄發調查表一份，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調查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調查表一份（略）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奉 院轉 府令廢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通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一八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九九七號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命令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一九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一零零四號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細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原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書表格式五份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三六號（轉載本期法規欄）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奉 院轉 府令以五屆一中全會通過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案經中執會函請查照辦理通行飭遵轉令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察字第四二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敬字第八九三號公函開，『查本會

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准戴委員傳賢等四委員提議，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叙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等因，附原提案一件到府，奉此，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并經通令對於該條例第八條，「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一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原提案一件(略)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檢發公務員動態月報表格式及填表實例仰遵照辦理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查本部前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准銓叙部登字第二七八號咨以公務員所有動態，對於銓政，至有關係，特訂定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公務員動態月報表並填表實例各一種，歷年動態調查表暨卸職退職出缺調查表，統限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查明填送，以爲歷年來公務員動態之總檢討，嗣後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遇有動態，即行按月填送公務員動態月報表，俾便登記，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等由；前來

，除部內人員應填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暨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早經依限辦竣外，公務員動態月報表，亦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按月填報在案。現在該處成立既久，內部任職各員，亦經依法委定，自應由本年一月份起，按照每月動態，填寫公務員動態月報表二份，並於下月十日以前，呈送到部，以便存轉，如無動態情形，併仰隨時呈報。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公務員動態月報表格式及填表實例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公務員動態月報表格式及填表實例各一份(略)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三三號內開：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七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奉 監察院令轉發輔幣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察字第四三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訓令第八七號內開：『爲令知事，查輔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附輔幣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輔幣條例一份(畧)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 院轉銓叙部代電凡登記人員請求復審均須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檢送證件到部逾限概不審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四二號內開：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命令

「爲令知事，案准銓叙部本年一月九日代電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早已截止。嗣以邊遠省分有特殊情形。經國府明令延長法律施行到達期間其送表准展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爲止。惟經本部審查發表之後，間有聲叙理由，提出合法證件，請求復審者亟應定一截止期間，以資結束。茲擬定凡請求復審人員，均須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檢齊證件，送到本部，逾限概不審查。至已於法定期內填表送審，以證件不齊應行補正者，亦應儘速補送到部，以憑審核，至遲亦以本年三月底爲止，逾期即不予採用。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爲荷』等由；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准銓叙部咨復該處續送佐理員資格審查合格經已令委仰即知照並隨發委任狀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准銓叙部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甄閱子銑發三三九九號咨開：

「案准貴部二十四年十一月總字第三號第六號十二月總字第十號第一六號第二二號咨，先後檢送擬任書記官李培文一員江蘇省審計處佐理員沈承宗張伯馨、包允驤、孫祿權、楊博仁等五員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佐理員陳贊豪，路孝先，吳警波等三員資格審查表件，囑審查見復等由過部。查該員等均經審查決定認爲合格。李培文，沈承宗，張伯馨，包允驤，孫祿權，楊博仁，路孝先，吳警波依法均應爲實授，陳贊豪依

法應爲試署。張伯馨原表擬叙委任三級俸，沈承案、包允懌、孫祿權、陳贊豪原表擬叙委任四級俸，路孝先原表擬叙委任四級俸暫支一百元，於法尙無不合。吳警波原表擬叙委任四級俸，楊博仁原表擬叙委任七級俸，李培文原表擬叙委任十五級俸，於法相符。應各予照叙。相應列冊檢同該員等原送證件，咨請查收分別發還，並依法任用。附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二紙，希於任用後照填蓋印送部，以憑登記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令委並填給委任狀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各員原繳證件八件委任狀五件簡表一份（略）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九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黨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五五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零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黨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原發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四八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零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轉飭知照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察字第四六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陸軍服制條例通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六零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訓令第一一八號內開：「爲令知事

，查陸軍服制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原發陸軍服制條例暨圖表均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零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准銓叙部咨轉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准銓叙部甄閏子有發叁陸零二號咨內開：

一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業經國民政府先後公布施行，關於任用資格送審程序，證明方式，資格成績審查表等，均經分別修正制定各在案。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咨請查收於任用人員時分別依法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合刊三冊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中醫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命令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六七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中醫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醫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原發中醫條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二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奉 院轉

府令爲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簡體字應暫緩推行一案令仰查照由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七零號內開：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一二七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函開，「查推行簡體字辦法，前由教育部擬呈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茲本會第五次會議，認爲尙須重加考慮，爰議決，簡體字應暫緩推行。相應函請政府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遵照。」等由，准此

，查前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第一批簡體字表業已編選完成，除公布并令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學校及出版機關按照部定辦法及日期一體採用外，請轉呈通令全國，嗣後各種公牘布告以及公私書據均得採用，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經通飭各機關查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七三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命令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七七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一一九號內開：「爲令知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組織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組織大綱，令仰知照。此令。」

原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五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八零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第二期鐵路建

設公債條例及還本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原發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九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案轉令知照由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察字第四八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一五零號內開：『爲令知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原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六零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抄發本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命令

案奉

監察院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察字第四九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一五三號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三四號呈稱，「查本處現經商定設置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實業部，教育部，行政院，審計部等機關會計主任八員，又設置考試院，振務委員會，會計員二員，均已遴員函送銓叙部審查資格，所有主任八員，應俟審查合格後，再行呈請鈞府明令任命，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悉心斟酌，擬具行政院，立法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條，考試院，教育部，振務委員會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一條，內政部，實業部，審計部等會計室組織規程各十二條，先後提經本處第七十二及七十三兩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分繕前項規程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分行行政、立法、考試三院暨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知照，仍請飭由五院分別轉飭各該管機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鈔發原附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附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檢發本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由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四九九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一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發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原發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六七號（轉載本期法規欄）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奉 院轉 府令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由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五零五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命令

查印花稅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稅率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原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六八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奉 院轉 府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據中央造幣廠呈送各種輔幣樣幣請轉呈按照輔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依法頒布施行檢同原附輔幣樣幣呈請鑒核等情頒發輔幣圖式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五零七號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六四號呈稱，一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五日錢字第一七二四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輔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抄發輔幣條例一份。到部，奉此，遵即分別通行，並令中央造幣廠趕鑄樣幣呈部核轉在案。茲據呈送各種輔幣樣幣，請鑒核存轉等情，并附樣幣三盒前來。除指令並留存一盒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輔幣樣幣二盒，每盒內裝二十分，十分，五分銀幣各二枚，一分半分銅幣各二枚，具文呈請鑒核，迅賜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按照輔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依法頒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同原附輔幣樣幣一盒，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通令頒布施行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頒發輔幣樣幣圖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原發輔幣樣幣圖式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六八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二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奉 院轉 府令准財政部中央銀行函請通飭各級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機關將所有保證金準備金或基金及信託款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五零八號內開：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命令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八零號內開：「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三零九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五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七零三號呈稱，「案准中央銀行總字第五七號函開，案據中央信託局函陳本局前以承收公私機關或個人之法定保證金或準備金經收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之信託存款並代理運用均屬本局主要業務之一，載在章程，自應依照辦理，俾公款有所保障，對於各級法院所收保證金，請移存本局，經函奉財政部轉函司法行政部通飭在案，惟其他屬於政府或公共機關，因本局開業伊始，恐尙未週知，擬懇俯賜函轉財政部，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事業，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一體遵照，所有準備金或基金及信託款項，一律交由本局承受辦理，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承收公私機關或個人之保證金或準備金，經收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之信託存款並代理運用，均經明定於該局章程內，而是項章程，復經本行呈奉國民政府備案有案，據陳前情，相應函請貴部轉呈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一體遵照，並盼見復爲荷，等由，查該行所請通飭各級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機關，將所有保證金準備金或基金及信託款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一節，核與該局章程規定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令遵照，至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令發該處佐理員施家棟等二員委狀簡表暨原繳證件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准銓叙部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甄閏丑元發四一一號咨送該處佐理員施家棟李春谷二員任用審查情形略開：該二員均經決定認為合格施家棟依法應為試署叙委任七級俸，李春谷應為實授，級俸另案辦理。除將李春谷證明書一件，施家棟致力國民革命事實及證明書各一份，抽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其餘各證件，咨請查收轉發并希於依法任用後查填任用情形簡表送部，以憑登記。等由，准此，除令委并發給委任狀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委任狀二件 簡表二紙 原繳證件六件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令發該處佐理員張廷贊委狀簡表暨原繳證件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准銓叙部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甄閏丑元發四一一九號咨開：

一案准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總字第一一號，三十一日總字第二八號咨送擬任江蘇省審計處佐理員張廷贊資格審查表件並補送該員證件，囑予審查等由到部。查該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依法應為試署。原表擬叙委任四級，核與法例尚無不合，

應予照叙。除將該員致力國民革命事實及證明書抽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其餘證件，咨請查收轉發，依法任用，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並希於任用後，查填送部，以憑登記為荷。

等因；准此，除令委並發給委任狀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簡表一紙 原繳證件五件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檢發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核准狀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查該處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尚屬符合，合行檢發二十三年度核准狀一件，令仰知照。此令。

檢發二十三年度核准狀一件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奉 院轉 府令修正公布訓練總監部組織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監察院訓令察字第五一九號內開：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二零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

，查訓練總監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原發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七六號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奉 院轉 府令嗣後各機關應儘量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採購事項一案轉令遵辦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察字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一二零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三五四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一七二二號呈稱，案准中央銀行總字第五八號函開，案據中央信託局函陳，查本局設立購料處掌管政府各機關委託購買事項，惟草創伊始，各方自難周知，爲本局營業發展暨各機關採購便利起見，擬懇俯賜函轉財政部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事業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一體遵照，嗣後關於所有採購事項，儘量交由本局辦理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該行所請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嗣後關於採購事項一律交

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一節，核與該局章程規定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令遵辦，至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通令各機關嗣後遇有採購事項儘量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嗣後遇有採購事項，應儘量委託該局代辦，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四零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奉 院轉 府令公布蠶種製造條例一案轉令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案奉

監察院察字第五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月十八日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蠶種製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原發蠶種製造條例載國府公報第一九七五號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四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政績統計報告請鑒核存轉一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呈一件爲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政績統計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仰卽知照。

此令。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六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據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政績統計報告祈鑒核存轉一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呈一件爲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政績統計報告呈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仰卽知照。

此令！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八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暨統計表乞鑒核存轉一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令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暨統計表乞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仰卽知照。
此令。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令 令字第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命令

公布制定本處檔案管理暫行規則由

茲制定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檔案管理暫行規則公佈之。
此令。

附抄規則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處長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委任令

委字第九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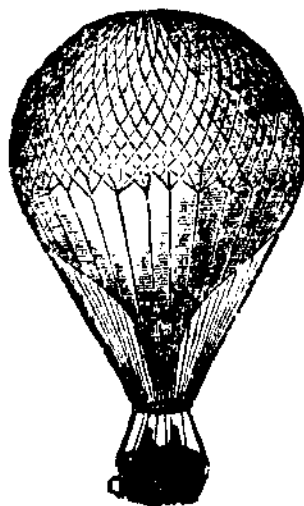
委任該員爲本處辦事員由

令朱問民

茲委朱問民爲本處辦事員，此令。

公

牘



公 牘

事前審計案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七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呈送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度核准支付命令金額表仰祈鑒考由

竊本處事前審計工作，除收入部分尙未准江蘇省財政廳送審外，所有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至十二月份核簽支付書，計七千件，共計金額一千三百五十一萬七千七百零一元二角五分，迭經按月呈送金額表各在案，茲屆半年度終了，理合彙造前項總表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查，實爲公便。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附呈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度核准支付命令金額表一份(畧)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零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商立文

函江蘇省政府秘書處 爲請將省府會議關於動支經費議決案隨時錄案通知以期迅捷由

查江蘇省地方經費動支，遇有於概算節目內變動流用情形，及動支預備費時，均須由貴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作爲法案根據，此項動支經費議決案，向係財政廳於送簽支付命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公牘

令時，隨同附送本處登記，或由本處查詢財廳，調卷查登，彼此往返傳送，既耗時間，尤費周折，爲簡省手續，增進效能起見，嗣後省府會議，如有關於動支經費之議決案，特請貴處於錄案通知主管機關時，加印一份，隨時分送本處備查，以期迅捷而資依據，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祕書處

附江蘇省政府祕書處覆函 秘字第六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案准一月二十一日 大函以嗣後本府會議關於動支經費之議決案囑爲加印一份隨時分送 貴處備查等由除飭科照辦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江蘇省政府祕書處啓一月廿五日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函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 請自廿四年度起將各征收機關繳款書抵解書報查聯各機關之領款書報核聯送處審核由本處職掌蘇省地方各機關之審計事務所有各機關繳款書抵解書之報查聯領款書之報核聯依法應送本處審查又依照江蘇省暫行會計章程第七條規定各征收機關繳解稅款時應備具五聯繳款書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各機關於領到支付通知書後應備具領款總收據三聯持向指定金庫領款金庫於付訖款項後除將總收據三聯中之一聯存查外其餘二聯應送財政廳存轉等語查財政廳已於去年七月份起將各征收機關繳款書抵解書報查聯及各機關領款書報核聯送審在案相應函請 貴處自二十四年度起按月將征收機關之繳款書抵解書報查聯及各機關之領款書報核聯檢送過處以便審核即希 查照辦理並即 見覆爲荷此致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二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函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 復請檢送借用金借據息單以資依據由

案准

貴處第四七號函開「案查本處前為湊發省教經費回農蘇中交四行商借二十五萬元

現已到期亟待償還本息茲由此次稽核員會填就直字支付書六紙計還借用金二十五萬元又直字支付書四紙計借用金利息二千五百元連同清單一紙隨函併奉務祈迅予提前審核簽印即交來員携回俾便如期還款實緝公誼」等由，並附送支付書十紙清單一紙准此，查此項借用金事前未准檢送借據備查，關於日期金額利率等均無憑審核，准函前由除因款關緊要暫將支付書先行簽印檢交來員外，相應函請 查照即希將上項借據息單一併檢送過處以資依據，嗣後倘有借用暫墊等項併希隨時檢送法案備查為荷。此致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二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函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 兩請檢送南京中學遷校經費法案及借款合同以資依據由

案准

貴處第四六號函開案查省立南京中學遷校經費向中交等七行商借二十一萬元分期

交庫一案業經簽發第一期七萬元在案現屆第二期七萬元亦已交庫南京中學遷校委員會亟待支用業由本屆稽核員會填就直字支付書一紙計國幣七萬元相應專函檢送務祈貴處提前審核簽印擲交來員帶下俾早撥發應用至級公誼等由並附送直字第八五六號支付書一紙准此查南京中學遷校經費向中交等七行商借二十一萬元分期支用一案事前未准檢送上項法案及借款合同備查

無憑審核准函前由除仍將支付書暫行簽印檢交來員外相應函達 貴處查照即希將上項法案及借款合同檢送過處以資依據爲荷此致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

附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覆函 字第七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兩復南京中學遷校經費法案及借款合同已轉函教育廳檢送審核復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省字第一四二九號 大函囑檢送南京中學遷校經費法案及借款合同以憑審核等由准此除轉函教育廳迅將上項法案合同等件檢送 貴處審核外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七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一函江蘇省財政廳 爲檢送直字第三九七八號支付書希查收註銷由

案准 貴廳函送直字第三九七八號支付書一紙，係付鄒慶麟遺族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卹金，囑即簽發，等由；查上項卹金六十元，曾於上年十一月七日准貴廳送到直字二六一四號支付書，經即簽發在案。茲准前由，似係重複，相應將直字第三九七八號支付書檢還，即希 查收註銷，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送還直字第三九七八號支付書一紙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一九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松江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八一零號簽，送松江縣會計主任辦事號二十四年七八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乙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乙件

機關名稱 松江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收支對照表二份 附屬表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一四二・〇〇元 八月一五九・四一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一四一・九七元 八月一五九・五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八月份單據第二十號支蚊香二角五分又單據第二十四號內支香盤四角蚊香五角一分均屬私人用費不得開支公款應予剔除

注意事項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九號計支車力五元四角按公務接洽非有不得已情形自可以公函往返時間經濟兩可節省嗣後應請注意(三)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摘要內未將支付命令字號填明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公牘

松江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零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函江蘇省教育廳 函請轉發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第一零七零號函，送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乙件，函請 查照轉發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

附審核通知書乙件

機關名稱 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乙件 現金收支對照表乙本 單據粘存簿乙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四一六、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三二三、一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單據18號館長趙光濤出差旅費八二·三四元內除火車費三七·八五元外膳宿雜費十日照教廳准支向例以四元計算超過四、四九元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二)本月份第二項超過須算一五、五〇元第四項七、四〇元流用他項節餘會否呈請教廳核准有案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單據 102 111 112 122 140 141 198 218 232 233 237 238 241 278 279 246 等號均九月份留報本月殊有未合嗣後應請注意(二)單據 210 號月份有塗改嫌疑嗣後應注意(三)單據 142, 146 號均無付款月日殊屬疏漏嗣後於購買物品時即應照填(四)單據 8 號電話干線一元五角不得列郵電節本地人力車費不得列旅費節均請查照前月份通知書辦理(五)「代替單據」格式與「單據證明單」不合應請改善又本月份該項單據極多殊有未妥嗣後凡可取得單據之支出均應附黏不得輒加證明難別真偽應請切實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零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函江蘇省教育廳 函請轉發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第一零八號函，送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乙件，函請 查照轉發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

附審核通知書乙件 支出計算書乙份 收支對照表乙份

機關名稱 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乙件 現金收支對照表乙本 單據粘存簿乙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四一六、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一二、八八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單據115號石橋實驗區參觀人飯食四角116號宴全體人員冰淇淋八元118號請參觀人冰淇淋二·五元127號公宴同人七·六六元131號招待參觀團冰淇淋二、六四元110號公宴徐報社長攤份二元124號宴軍警長官八·〇〇元查參觀人等不應耗費公款招待本機關職員平時無宴請之必要報館社長軍警長官更無須由教育機關公宴以上各項計洋三一·二〇元均屬浪費公帑依法應予悉數剔除(二)單據138號器皿八元七角五分係二十二年九月應歸二十三年度不得列報本月份依法應予照數剔除(三)單據156號徐報費六·八四元月份原係八月改為七月且年份係二十一年單據無效依法應予剔除

(一)單據第120號歡宴張段長趙站長等西餐費一五·〇〇元129,130,132號招待講師西餐冰淇淋等一三·三五元宴請事由及招待必要均未註明應即聲復(二)單據219號黃口辦事處經費十日五元該費用途未經詳載又領款人司生石係任何職均請聲復

查詢事項

發還事項

注意事項

(一)多送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乙份應予發還

(一)單據55 83 135 141 169 176 224 113 148 149 150 151 157 158 159 160 162 166 175 176 177 182 189 195 194 199 208 210 214 218 等號均屬上年年度五六兩月份之支款移報本年度本應剔除茲准教廳意見以姑念該報銷在新規定頒布之前造送暫准核銷嗣後各項支出務須按月列報而上下年度月份絕對不得移動應請切實注意(二)各項單據騎縫處未經出納人員蓋章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不符嗣後應請注意(三)單據144,145號均係九月份提前報銷殊屬不合姑以初次暫免剔除歸併九月份計算嗣後應請注意(四)單據88號電料不應列電費節96號書籍及91等號之車費運費不應列旅費節嗣後對於各節開支應辨明性質分別列報不得隨意分配請予注意(五)單據115,137,191號均無商舖收據僅由經手人開單證明且未敘述係何緣由手續未當嗣後應請注意(六)單據203,220,227號均無付款日殊欠合法嗣後應請注意(七)單據189,190號養雞費三〇元領款人李殿邦該員担任何職該款如何用法均未註明嗣後應請注意(八)印刷品未附樣張單據證明單未合規定格式嗣後均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零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由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江蘇省立蘇州中學二十三年十月份至二十四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

案准 貴廳第一一四三號函，送江蘇省立蘇州中學二十三年十月份至二十四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發還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爲荷。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發還支出計算書表七份

機關名稱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七件 現金收支對照表七本 單據粘存簿七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至二十四年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四七四・〇〇元各月份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月一〇・三二七・二九元 十一月一〇・六二六・二九元 十二月一〇・四八九・四三元

一月一〇・二三五・六三元 二月一〇・三四八・三七元 三月一〇・六七九・七七元 四月一〇・四七一・九五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發還查詢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別除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131號支實驗材料洋三十二元其日期為五月五日又單據第133號支實驗材料洋七元其日期為四月二十一日又單據第287號支實驗材料洋三十三元其日期為五月五日又查十一月份單據第288號支圖書洋二十六元零六分其日期為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又單據第241號支圖書洋四角六分其日期為五月十日以上共支洋一百零八元四角二分係跨越年度均應如數剔除(二)查二月份單據第104號支文具盤洋一元五角單據第285號支藤椅洋六元又三月份單據第282號支粗木洋五角三分又四月份單據第286號支鉛絲玻璃等洋五元八角單據第287號支金邊架洋一元單據第310號支扁鏢洋一元以上共支洋十五元八角三分均屬月份塗改應予剔除(三)查十一月份單據第174號支旅費洋二十四元四角除來回火車費四元八角五分特別費二元四角四分外所駐地之舟車費騎馬應歸入宿雜費計算每日准以三元照支尚超出二元一角應予剔除(四)查十二月份單據第203號支旅費洋十六元二角除同往火車費三元九角外每日准以四元照支尚超出四元三角應予剔除(五)查二月份單據第188號支旅費洋十八元九角九分除同往火車費六元四角五分外每日准以四元照支尚超出五角四分應予剔除

(一)查各月份膳食單據列報事務處膳食費均各達數十元之鉅按職員既支領俸薪在平時何以又供給膳食應請聲復以憑核辦

發還事項

(一)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均送兩份應各發還一份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內除一月份外各項支出均互有增減十一月份十二月份三月份支出總數且超出預算殊有未合茲准教育廳審核意見姑念以前各月份增減相抵尚有餘款足以抵補暫准通融流用嗣後每月各項支出須遵守預算分配原則不得互相侵佔至年度決算時項與項間不得互相侵佔應請注意(二)查各月份單據間有提前移後列報核與定章不符嗣後應請注意(三)查各月份單據間有漏寫年月日者嗣後應請注意(四)查各月份單據間有漏貼印花及未貼足印花嗣後應請注意(五)查十一月份印刷單據均未附粘樣紙嗣後應請注意(六)查各月份旅費單據多未填具公出工作日記簿嗣後應請注意(七)查各

月份單據粘存簿均未經主管人員會計員庶務員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函江蘇省教育廳 函請轉發江蘇省立宜興陶瓷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
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第一零八七暨九九一號函，送江蘇省立宜興陶瓷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發。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發還原書表各三份

機關名稱 江蘇省立宜興陶瓷職業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件 現金收支對照表四本 單據粘存簿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十月份二、四九二・〇〇元各月份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月份二、四五五・一六元 十一月份二、三七五・九三元 十二月份二、三八一・〇四元

廿四年六月份一、〇九九・七九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8號印賀年片七角五分第8號元且日添茶七元均不應作正開支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十月份并未領得經費其支出乃係流用上月結存十一月份支出係流用八九月份經費十二月份支出係流用上月結存各項流用是否經呈准有案即請聲復(二)查十月份第一款第三項溢支八元一角第五項溢支十六元一角一分均係流用他項節餘是否經呈准有案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係年度終了之期應請將財產目錄補送來處

發還事項

(一)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均各多送一份應予發還

更正事項

(一)二十四年六月份單據粘存簿其簿面上誤書為七月應予更正

注意事項

(一)各單據依法應貼印花者須照率貼足以重國稅應請注意(二)十一月份單據第61號赴廳出席職業校長會議旅費十九元三角五分未附應取得之正式單據亦未填具旅費及工作兩種日記簿嗣後應請注意(三)十二月份單據第四七號列支郵費二元六角八分并未由郵局加蓋戳記且內有郵費四角三分係寄發賀年片之用均屬不合姑念本月份尚未另有郵費支出暫予核銷嗣後應請注意(四)查十月份單據第3682等號十二月份單據第28號六月份單據第6893等號均係非造報月份之支出殊有不合嗣後應請注意(五)十一月份單據第10號王承第薪水二十五元單據上數目係塗改而成姑念尚係出於出據人手筆暫免剔除嗣後應請注意(六)十二月份單據第77號六月份單據第55號均無日期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七)各月份列支上海推銷處經費暨蘇州磁磚工廠經費請依照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查詢事項第一項辦理(八)六月份收支對照表支出欄列有建築校舍借用七百零五元三角五分暨二十四年度經常借用一千六百元請依照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注意事項第一項辦理應請注意(九)十月份單據第六號任恩溪薪金第十一號范福奎薪金名章不符第182627號單據僅署名而

未蓋章第7677號單據並非商店正式收據嗣後均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省立宜興陶瓷職業學校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省立麥作試驗場二十四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一九二八號咨，送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二十四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核證明書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附屬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六五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三八八・五九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46號場長尹聘三奉令赴省參加農業技術會議並赴京與中央實驗所接洽合作推廣小麥赴滬與上海銀行接洽推廣棉作之生產貸款自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七日止共十一天計開支旅費洋八十七元五角內火車費四十七元膳宿雜費四十五元五角按照江蘇省政府各廳處職員出差旅費規則每日膳宿雜費三

注意事項

元五角之規定計溢支洋二元應予剔除

(一)單據第45號技佐項城基赴蕭縣合作訓練班授課開支之旅費未據附送出差工作日記簿及單據第46號場長尹聘三開支旅費未附領款收據暨出差工作日記簿嗣後應請注意(二)單據簿末頁未經場長署名蓋章並由會計及庶務人員副署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二五零七號
一二二四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函江蘇省教育廳 兩請轉發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一二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第一零一四號函，送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一二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一零零六
一零四五

准此，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三件，函請 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

附審核通知書三件

機關名稱 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件 現金收支對照表三本 單據粘存簿二十一本附二區社會教育研究會二屆年會現金

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二六各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四、七三一·〇〇元 二月份四、八一六·〇〇元 六月份四、八〇七·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四、六二四·八〇元 二月份四、六八八·七九元 六月份四、七五九·二五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一月份

剔除事項

查單據第160號(南京日報收據洋〇·五〇元)年月塗改第28號(彩霞室標語紙等發票計洋三一·五〇元)年月日塗改第255號(彩霞室算盤等發票計洋二〇·一四元)月日塗改第318號(彩霞室長格簿等發票計洋一〇·三五元)第487號(陳錫記發票計洋〇·五〇元)第497號(元興藥房發票計洋二·四〇元)第388號(新昌行發票計洋一一·九〇元)以上四號均月份塗改上列各據共計洋七七·二九元依法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支出計算書第一項預算數二、六七〇·〇〇計算數二、六七八·〇〇計溢支八·〇〇是否呈准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單據第183號同昌五金號發票註明「銀洋貨物支取不憑」又第380號吳特家庭電影公司清單註明「非本公司正式收條作為無效」應請補送正式收據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8號領款人喬毓鴻名章不符應請注意(二)單據第77號第91號第305號第315號第388號第893號第414號以上各號其值均在一元以上而未粘貼印花嗣後應請注意(三)單據第77號第118號第119號第120號第121號第145號第350號第355號第358號第385號以上各號均無收訖圖章嗣後應請注意(四)查單據183號同昌五金號發票其值在二十元以上僅貼印花一分應請注意(五)查單據428號賀年片向係私人酬應不能在公家開支應請注意

二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74號(老天元筆墨店發單月日塗改加上甲戌印章適於二十二年度之支出計洋九·〇五元)第108號(永豐泰鋼筆尖發單年日塗改計洋四·八〇元)第128號(太白樓牛皮封等發票係二十三年塗改爲二十四年計洋一一·九六元)第158號(報費收據年月日均係塗改計洋七·六〇元)共計洋四三

查詢事項

• 四一元依法應予剔除(二)單據第五零八號津貼第二區社教研究會二屆年會收支不敷洋五十七元八角四分五厘擬在本月份第五項其他活動事業費項下移支惟事前未經呈准并准教廳意見應予如數剔除支出計算書第一項預算數二、六七〇・〇〇計算數二、六八〇・〇〇及第二項預算數六一五・〇〇計算數六一六・〇〇二計流用以前本項餘款一一・〇二雖為數甚少依法亦應呈准是否有案應請聲復本月份收支對照表上月結存應列九七八・一〇本月結存應列一、〇一四・三一其總計收與支均應列五、七〇三・一〇已分別代為更正

更正事項

備查事項

注意事項

二區社會教育研究會二屆年會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各乙件應予備查

(一)查單據第8號係薪收據其姓名戴輯之之輯字有塗改嫌疑應請注意(二)單據第243, 292, 293, 274等號業泰昌發單其值均在二元以上至九元餘均未粘貼印花應請注意(三)單據第271, 286, 413, 414, 476, 484, 485等號榮祥發票均無印花應請注意(四)單據第300, 301, 303等號花牌樓書店發票及第265號福新行發票單均無收訖圖章應請注意(五)單據第308號西北週刊收條第310及311號新亞細亞月刊收條均無印花應請注意(六)單據第390, 391, 392, 393, 394, 398, 501等號彩霞室發票其值均在十元以上僅貼印花一分殊有未合而該室之第477號發單并未加蓋收訖圖章應請注意(七)單據第475號樂慶記單據印花及收訖圖章俱無應請注意

六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61及62號永豐泰發票月份塗改共計洋一三・二〇元依法應予剔除(二)查單據第162號韓如春墊工洋二・〇〇元第173號滬桂君墊工洋三・三六元該工友等月餉既屬全支其墊工洋不能再由公家重複開支共計洋五・三六元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本年度各月份存款多數在千元以上均未叙明存放何處政府銀行利息究有若干應請聲復(二)查款育輔導及淞滬之戰兩刊物俱有定價發行何只有印刷費之報銷而無售價之收入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537號老萬全抄單月日之下註明「別用不憑」字樣計數上又無收訖圖章不能認為支出之正式憑證應請補送(二)查六月份為年度終止之期本年度財產目錄應請補送

更正事項

收支對照表上月結存應列一、一七〇·七七本月結存應列一、一三六·五二已分別代為更正

查上項更正自二十五年九月份結存為五〇九·三〇而十月份之收支對照表誤列為三七二·二三嗣後即由本處逐月代為更正茲本月份收支對照表補列二十三年十月份之結餘數目仍不相符并感枝節故將補列數代為刪除而更正如上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66號第118號(美文齋)第196號(周長記)第312號(南洋圖書局)第328號(永豐泰)第377號(樂慶)第383號(同昌)以上各發單印花未貼足應請注意(二)查單據第97號(姚同儀)第137號第500號第519號(源豐)第145號(燮記派報社)第236號第237號第534號(榮祥)第375號(彩霞室)第498號第512號(民衆攝影社)以上各號發單均未貼印花嗣後應請注意(三)查支出計算書第五項其他事業費計流用九十六元三角姑以第二區民衆教育研究會及赴魯參觀或改地招集時間匆促未及先期呈准係屬初次嗣後應請特別注意(四)支出計算書比較欄內未將各項增減數目列註而單據號數復未填列嗣後應請分別注意(五)單據黏存簿之各款項目節應列粘單之上方以求明顯并註明號數嗣後應請注意(六)單據粘存簿各號單據所購物品間附有請求單及驗收證其未附有上項單及證者是否重開殊疑竇嗣後應請注意(七)各項物品購入之用途應編製附屬表附送以便審核應請注意(八)本年度結存經費應繳還省庫以清年度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此致

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四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公牘

案准 貴廳第一一三一號函，送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乙件，函請 查照轉發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

附審核通知書乙件

機關名稱 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乙件 現金收支對照表乙本 單據粘存簿乙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三、四一六・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三三九・四七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單據159號公宴邱委員長攤份一元九角又158號公宴王軍長攤份五元查民衆教育機關原爲灌輸平民智識增進社會教育不應參加此種宴會糜費公帑萬一遇有特殊情形此類支出亦應屬私人以上兩項依法均應剔除

查詢事項

(一)本月份第二三四項計超過預算二二・四七元流用第五項節餘會否呈請教廳核准有案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單據189號十月份58 60 95 114 115 116 117 118 120 121 125 133 135 145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85 187 191 195 196 202等號均係十一月份留報本月殊屬不合查前此各月份均有同樣情形應請查照前案切實改善以符規定(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請參閱前月份通知書辦理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五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函江蘇省教育廳 函請轉發省立東海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第一四二四號函，送省立東海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省立東海師範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現金收支對照表一本 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六、七七八・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六、六七四・九五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單據168號 教員張雲鶴旅費四十元內除火車費外膳宿雜費按規定每日以三元計算共超過一・七元又單據170號 職員祁開甲旅費四一・四九元亦超過規定數目四・〇九元以上兩項溢支之款依法應予一併剔除(二)單據285號刻木戳一角係二十三年六月支出不得列報本年度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單據214至248號暑期軍訓費一六七・〇八元茲准教廳意見以該項用費既稱業於十月二十六日奉到核准指令何以於十二月始行報銷究竟有何特殊原因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 本月份第二項超過預算一四五·四六元第五項超過預算二三·五五元茲准教廳意見姑准以前數月該兩項節餘移抵但嗣後不得因前有餘款本月份便恣以開支以致超過預算應請注意(二) 單據25號係九月份288,257,258,176各號均係十一月月份移報本月殊屬不合嗣後應請特別注意(三) 單據80號試卷紙十五元列紙張節18號又十四元列印刷節同一紙張分配兩節殊有未合嗣後應請注意(四) 查各項單據如141,143,150至168各號均不能按性質任意支配嗣後對於科目及支出性質應特別注意否則即予發還重編(五) 其他注意事項請查照前月份通知書辦理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省立東海師範學校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七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寧句營業稅局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一八五九號咨，先後轉送寧句營業稅局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寧句營業稅征收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二份 單據黏存簿二本 附屬表二份

書額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七一〇・〇〇元 八月份七一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七一三・八二元 八月份七一三・二一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列報支出計算數七百十三元八角二分計溢支三元八角二分八月份列報支出計算數七百十三元二角一分計溢支三元二角一分均應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貴局係徵收機關應請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造送月份收入計算書以憑查核所有七八兩月份收入計算並希速即補送

注意事項

(一)收支對照表內列收領到經費之摘要欄內應將奉到支付命令之字號填明以便審核茲查貴局各月份收支對照表內均未填入殊覺疎略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此致

寧句營業稅徵收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寧句營業稅局二十四年一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一八八二號咨，送寧句營業稅局二十四年一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查照轉發。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審核通知書一件(證明書)

機關名稱 甯句營業稅徵收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份 單據粘存簿六本 現金收支對照表六份 附屬表六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一〇・〇〇元(各月份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七一三・六八元 二月份七一三・九六元 三月份七一九・一六元 四月份七一

・一六元 五月份七〇五・三一元 六月份七〇八・八九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各月溢支經費非經事前呈准不得擅以他月結存流用抵補茲核貴局一月份收支對照表付方列有上月溢支數一元二角四分又一月份溢支經費三元六角八分二月份溢支經費三元九角六分三月份溢支經費九元一角六分四月份溢支經費一元一角六分均係遞移下月擅自抵補實屬不合除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未經本處審核應予另計外茲根據財政廳來函所加按語除五六兩月外其他各月份各以七百十元核銷所有上開一月至四月份溢支經費應即分別照數剔除至五六兩月結餘經費銀五元八角並應迅即繳還省庫或辦轉帳手續以清年度

補送事項

(二)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以憑查核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此致

甯句營業稅征收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七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報檢縣政府二十四年九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更正注意等事項相應

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黃字第一二四二號函，送贛榆縣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份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更正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贛榆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附屬表一本 收支對照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一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七五七・一三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別附查詢注意更正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 第二項支出計算數超過預算數一二・一三元係在第一項結餘六六・〇〇元內流用者核與項與項不得流用之規定不符應予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 貴府此次所送支出計算書類據書明乃二十四年九月份者惟單據第1號至第46號計俸薪收據工餉收據四十六紙日期皆爲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有不合究係何種情形應請聲復

更正事項

(一) 案查二十四年八月份貴府行政經常費結存數爲一五九・七四元本月份現金收支對照表中收入之部未行列入又本月份結存數當爲一一三・六一元應代行政更正即請查照

注意事項

(一) 上月份之結存數當併入本月份收入之部內計算嗣後應請注意(二) 旅費支出除旅費日記簿外依法須附送工作日記嗣後應請注意(三) 電話單據須註明簡單緣由又雜費單據有須註明用途以示信實者嗣後均請注意(四) 單據第75號國府公報費滙款回條一紙據註明乃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十四年六

月底止應按月分別列報乃於本月份內一併報支計跨越三個年度實有不合此次姑予核銷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贛榆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八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省立太倉師範附屬小學二十三年九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第一四三八號函，送省立太倉師範附屬小學二十三年九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發辦理，為荷。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省立太倉師範附屬小學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件 現金收支對照表三本 單據粘存簿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九月一、九一六·九〇元 十月一、五九八·九〇元 十一月一、四九九·九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月一、四四五·七〇元 十月一、五八〇·七一元 十一月二五〇·五九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九月份單據第82號紙張三角六分又第83號九角八分88號八分87號九分88號圖釘等三角54號書面紙三角五分88號圖釘等二角88號墨汁等一角六分87號鉛畫紙一元三角88號畫釘四角128號布一角六分以上共計四元三角八分均係上年度五月份支出留報本月份殊有未合依法應予照數剔除

查詢事項

注意事項

(一)十一月教職員薪俸何以均未列報應請聲復(二)十月份單據2號油火費一元查貴校已裝有電燈何以更須此費應請聲復

(一)查各月份單據月份多不相符九月份內有上年度五月份及本年度八月份單據十月份內有八九月份單據而十一月份內大半均係前數月份之單據尤屬不合茲准教廳意見以除五月份支款應予剔除外其餘各月姑念初次錯誤從寬暫免剔除嗣後各項支出均應按月報銷不得再行移動應請切實注意(二)十月份支出計算書內第三項超過預算四〇・一八元第五項超過二七・二五元殊有未合茲准教廳意見以姑念該兩項以前尚有餘款抵補暫予核銷嗣後務須遵照預算分配數開支勿得超越應請切實注意(三)九月份單據103, 104, 108, 117號十月份單據166, 199號十一月份單據74, 82號均無機關名稱又十月份單據128, 158, 171, 193號十一月份單據62, 66, 71, 73, 79, 95號均無付款日期嗣後應請注意(四)十一月份單據77, 78號衛生藥品83號湯麵等均未載用途而各月份中同此情形者甚多嗣後均請注意(五)十一月份單據96, 99號出差旅費內膳宿雜費均無正式單據嗣後凡可取得收據之支出均應附送請予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省立太倉師範附屬小學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二九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函江蘇省政府 為審核連雲市市政籌備處二十四年八九十月份警察隊經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除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省政府秘字第九八七號函，送連雲市市政籌備處二十四年八九十月份警察隊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連雲市市政籌備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附屬表一件 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八九十月份警察隊經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八月至十月均為七七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月五〇五・六八元 九月六三三・一九元 十月七四八・五六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十月份經費支出第二項溢支五・二六元流用其他各項節餘核與江蘇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辦法第十四條項與項不得流用之規定不合未經呈准應予剔除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連雲市市政籌備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三三二
一三三三
一三三四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東海縣政府二十四年八九十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黃字第九八八九號函，送東海縣政府二十四年八九十月份行政經常費支出計算

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各一件

機關名稱 東海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三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附屬表三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八、九、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二、〇四一・五〇元(各月份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月份二、〇四三・五二元 九月份二、〇四九・一二元 十月二、〇四六・七五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八月份

剔除事項

(一)本月份溢支數二・〇二元應予如數剔除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24號至55號計工餉收據三十二紙各少貼印花一分實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二)旅費支出登
旅費日記簿外另須附送工作日記簿詳細填載嗣後應請注意

九月份

剔除事項

(一)本月份溢支數七・六二元應予如數剔除

注意事項

(一)收支對照表中支付通知字號未據詳填嗣後應請注意(二)單據第108號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八月份
會費收據一紙自當在八月份中報支嗣後應請注意

十月份

剔除事項

(一) 本月份溢支數五·二五元依法應予剔除

注意事項

(一) 本月份未將支付通知書字號填明實有不合嗣後應請注意(二) 單據第24號至55號計工備收據三十
二紙各少貼印花一分實與法不符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此致

東海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函江蘇省政府 為審核連雲市市政籌備處二十四年八九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省政府秘字第九八七號函，送連雲市市政籌備處二十四年八九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連雲市市政籌備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附屬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八九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八月六、五八〇·〇〇元 九月六、五八〇·〇〇元 十月六、五八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月四、六七九·六二元 九月五、四一七·〇二元 十月五、七四〇·一九元（本處經費）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注意事項

（一）九月份經費支出第四項溢支洋六二·六一元查已流用其他各項節餘核與江蘇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辦法第十四條項與項不得流用之規定不合未經呈准應予剔除
八月份單據第 207 號列支筵席洋四七·〇〇元九月份單據第 280 號列支酒席洋二七·四〇元十月份單據第 250 號列支宴客菜洋五·一〇元又第 254 號列支筵席洋一八·五〇元應請查照開辦費通知書切實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連雲市市政籌備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准轉送淮安縣政府答覆書請予核銷顧思明兼薪暨發戴春韶電報費均未便照准即請飭知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三九八六號公函，轉送淮安縣政府答覆書內稱二十四年六月份列報事務員顧思明薪洋三十元暨發太倉戴春韶電報一元公用，請予補行核銷等由，准此，查事務官絕對不得兼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月十九日通令有案，乃顧思明既任導淮協進會總務股股長領有薪俸，則其所領縣府事務員兼薪，依法應予剔除，至發致太倉戴春韶電報費，經查明確與公務無關，亦應予剔除，據復前情，均未便照准，相應函復，即請查照飭知為荷。

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准函擬將各營業稅局會計主任薪水由廳統籌支配與各局原預算稍有出入等由除備案外仍請將該項薪水總額細數暨此後升降分別函知查核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廳營字第九二號函，以各營業稅局會計主任薪額多寡，原係按照稅局等級而定，茲為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擬令各局將會計主任薪水，由局照原額提撥，歸廳統籌支配，視各會計主任之資勞，以定俸給之等差，仍以不超過全省各局會計主任薪水總額為原則，惟將來各個會計主任實支薪水，與原預算各局等級，不免稍有出入，相應函請查照備案，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備案外，所有全省各營業稅局會計主任薪水總額暨統籌支配後各會計主任薪水數目，仍請開單函送過處，嗣後如有升降更易，並希隨時函知，以便查核，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五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興化縣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黃字第二五號函，送興化縣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興化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收支對照表一份 附屬表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二、〇四一・五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〇四九・〇八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本月份單據第90號支旅費洋四十一元三角三分除輪船十六元零五分外所駐地之舟車馬應歸入膳宿雜費計算每日准以三元五角照支尙超出十四元七角八分應予剔除(二)查本月份支出計算書內第一項俸給溢支洋三元六角七分應予剔除

注意事項

(一)查本月份單據第三・四號未按照新印花稅法貼足印花嗣後應請注意(二)查本月份單據第96號支國旗一元五角五分係十月份支款月份不符嗣後應請注意(三)查本月份收支對照表內所列收入經費未註明支付通知書號數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興化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八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省立淮陰師範附屬小學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

案准 貴廳第一四三八號函，送省立淮陰師範附屬小學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公牘

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各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爲荷。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核證明書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省立淮陰師範附屬小學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二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二十三年十、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十月一、九五五・〇〇元 十一月一、九五五・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月一、九二六・三三元 十一月一、八〇〇・七五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十月份單據22號窗布八角二分月份塗改單據無效依法應予剔除

注意事項

(一)十月份單據89號雜項修繕費一元八角七分係十一月提前列報姑以初次暫免剔除移併十一月份計算嗣後應請切實注意(二)十月份單據74、75號郵票三元係屬九月份十一月份單據875號印獎狀十六元係屬十月份以上單據均留後一月報銷殊有未合嗣後各項單據均須按月列報應請切實注意(三)十月份單據93、94等號十一月份85、78號出差旅費均無工作日記簿手續欠缺嗣後應請注意(四)十月份薪據17號胡善繪圖章模糊不清十月份薪據100號宋稟恭十一月份薪據18號朱復泉名章均不相符嗣後應請注意(五)十月份單據26號顯微鏡七一、八五元無日期十一月份單據94號刻木戳未附印樣嗣後均請注意(六)十一月份單據20號湯立彥代朱秀英具領薪水未註緣由又75號獎狀一六・〇〇元未載用途均欠合法嗣後應請注意(七)證明單據不合規定格式嗣後應請改善(八)查收支對照表內未將支付命令之

字號填寫明白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省立淮陰師範附屬小學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函江蘇省教育廳 請轉發省立清江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十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一三八二號函，送省立清江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各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爲荷。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

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審核通知書一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省立清江民衆教育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九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三、四一六·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一九三·一四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單據77號報紙等三元二角四分將八月改爲十月又88號生油等四角將七月改爲十月以上兩項塗改字跡顯明可察單據無效應予照數剔除

注意事項

(一)單據及S號修理發電機日期係八月保留兩月始行列報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二)查本月份各項單據屬九月份留報者為數不少如73-76,81-87,125,126等號嗣後務須按月報銷應請切實注意(三)其他注意事項請查照前月份通知書辦理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省立清江衆民教育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四九至一四五五
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由 兩江蘇省政府 財政廳 建設廳 江蘇高等法院
民政廳 教育廳 保安處 江蘇省土地局 請轉飭所屬各機關迅予編送本年度各月份計算書類以重計政

案查 貴處廳府 所屬各機關二十四年度各月份計算書類，業已編送者固屬多數，而迄未編送

者亦復不少，似於計政進行，不無窒礙，現全年度已逾七個月份，轉瞬即屆終了，未便再予延緩，相應函達 即請 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迅速編送，以重計政，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民政廳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建設廳

江蘇省保安處

江蘇省教育廳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省土地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五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函江蘇省民政廳

為警官學校教職員宿舍裝設隔板用費暨拆砌廚灶用費暨添設飯堂洗面間窗洞用費暨增設學生洗面桌用費等臨時費在二十三年度經臨費結餘項下動支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廳黃字第一二五號，第一二六號，第一二七號，第一三三號函轉據省立警官學校請將教職員宿舍裝設隔板用費洋二百六十七元四角八分，暨拆砌廚灶用費五十六元一角四分，添設飯堂洗面間窗洞用費七十二元二角，增設學生洗面桌用費一百七十七元一角，均以該款等在逐月經常費項下無從開支，擬在二十三年度經臨費結餘項下動支，已予核准在案各等由，准此，除均予存案備查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五零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函江蘇省政府

為審核連雲市市政籌備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警察隊經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補送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省政府秘字第六三三號函送連雲市市政籌備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警察隊經費

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連雲市市政籌備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各一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財產增加表一份 附屬表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警察隊經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十一月七七〇・〇〇元 十二月七七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一月七六五・四七元 十二月七二三・〇五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十一月份經費支出第三項特別費溢支洋二・九五元流用其他各項節餘核與江蘇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合應予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查十一、十二月份警餉暨伙役工餉請冊均漏貼印花事關國稅應請查照餉底如數補送以便代為粘貼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連雲市市政籌備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五零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豐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十三號簽，送豐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

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豐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二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附屬表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三七・〇〇元 八月一三七・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三三・七一元 八月一三六・六八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 查七月份單據第八號支蘇衡月刊一年價洋一元查定單係以私人名義定閱不能開支公款應予剔除
- (二) 八月份單據第10號內補支二十四年四至六月份國府公報費三個月計洋一元八角及十一號單據內補支二十四年四至六月份蘇報費三個月計洋二元七角均跨越年度不得列報應予剔除
- (三) 七月份單據第十九號支刻木戰洋二元七角未經附送戳樣嗣後應請注意
- (四) 八月份單據第十七號計支旅費七元二角既未填送出差旅費表又無工作日記簿殊屬欠妥嗣後應請遵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 (五) 查七八兩月份收支對照表內均未填註支付命令字號應請注意
- (六) 查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各項目下均未列節殊嫌簡漏嗣後應請切實注意

注意事項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此致

豐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五一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廿四日

兩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沛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十六號簽，送沛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乙件

機關名稱 沛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收支對照表二份 附屬表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七・〇〇元 八月一一七・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一五・二八元 八月一一七・七四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八月份溢支七角四分流用上月結存未經事前呈准不應自行抵補應予剔除

注意事項

(一)收支對照表內應將支付通知書字號填入以便審核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此致

沛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廿六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請轉發溧陽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二零號簽，送溧陽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各乙件，函請 查照轉發。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乙件審核證明書乙件（證明書略）

機關名稱 溧陽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件 現金收支對照表三件 單據粘存簿二本 附屬表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四月一三五·〇〇元 五月一三五·〇〇元 六月一三五·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月一五六·三六元 五月一三六·三九元 六月一二七·九三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准財政廳第20號意見簽簽註四月份溢支數除核准十七元二角得流用上月結存外其餘五角及五月份溢支一元三角九分均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本年度財產目錄應請補送備查

注意事項

(一)本年度結存經費應即繳還省庫以清年度(二)各月收支對照表內應將支付通知書字號填入副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此致
溧陽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廿九日

兩江蘇省民政廳 為審核無錫縣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黃字第一四八號函，送無錫縣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乙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民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乙件

機關名稱 無錫縣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乙份 單據粘存簿乙本 收支對照表乙份 附屬表乙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二、四七六・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四九二・二六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單據94號出差旅費內旅館單據計洋七元六角式分將六月八日改為七月一日字跡深淺可察單據無效應予照數剔除(二)查本月份超過預算數一六・二六元原經縣長聲明自行賠墊內除塗改單據部分應剔除七元六角八分外尚超支八・六四元仍應列入剔除

補送事項

(一)單據64號刻橡皮科目章九元四角65號刻木戳字十元零七角式分未附印樣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單據94號出差旅費日記簿及工作日記簿均未合規定格式嗣後應請改善(二)單據28號八卦丹四包未載用途各項單據內此情形者甚夥嗣後務須詳細註明俾便勾稽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無錫縣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廿九日

函江蘇省財政廳 為審核嘉定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廳稽字第八號簽，送嘉定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乙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

附審核通知書乙件

機關名稱 嘉定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收支對照表二份 附屬表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廿四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四二・〇〇元 八月一四二・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四九・二〇元 八月一四〇・六六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七月份單據第十二號支茶花女遺事乙冊價洋乙元二角查該書是係私人所購閱不得開支公款應予剔除(二)七月份計溢支洋七元二角除上項剔除乙元二角外仍溢支六元應予剔除

注意事項

(一)查七八兩月份收支對照表內未將支付通知書字號填入嗣後應請注意(二)查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編製不全嗣後應請遵照蘇省各廳處局所屬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表辦法切實辦理(三)每月經費儘可就預算範圍內酌量開支無論項與項或月份流用非經事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自行抵補嗣後應請特別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此致

嘉定縣會計主任辦事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五五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廿九日

函江蘇省政府 為請轉發淮陰剿匪區匪案臨時審理處二十四年六月下半月至八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事由

案准 貴省政府秘書第六十七號函，送淮陰剿匪區匪案臨時審理處二十四年六月下半月至八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乙件，函請 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審核通知書乙件

機關名稱 淮陰剿匪區匪案臨時審理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件 現金收支對照表三本 單據粘存簿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下半月至八月份

預算數額

臨時門

計算數額

臨時門 六月五二一・一八元 七月九九八・六一元 八月一、三八六・九二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 六月份單據六十六號內有由鄭華厚經手購買郵票洋一元既非正式購置單又無郵局戳記證明不能核銷應予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 七月份單據26號至32號支審理員倪昌運等津貼費一百四十元八月份單據25號至28號又支該員等津貼五十五元既云津貼旅費又云津貼膳費重牀疊架頗類巧立名目有無特殊情形已未專案呈准應請申復(二) 八月份單據20號支書記等三十二人中餐客飯三桌計洋六元四角該項客飯何以須由公費開支應請叙明理由以憑審核(三) 貴庭八月份支出共計洋一千三百八十六元九角二分除領到賄匪指揮津貼洋四十元及動用上月結餘洋九百八十元二角一分外尚虧洋三百六十六元七角一分該項欠款據省府祕字第六十七號函開已由財政廳如數撥付在案何以 貴處收支對照表之收方未有記載應請申復

補送事項

(一) 八月份單據20至22號共支李翼中等旅費洋四百七十元既無出差月日又無出差原因及地點而於收據填畢之後又各加添三十餘元究因何種事由應請補送出差旅費日記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以憑審核

發還事項

(一) 各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均多送一份應予發還

注意事項

(一) 收支對照表所列結存數額係指現金實存數額費處六月份下半月既有李科長等預支旅費一百五十元自應用暫付款科目記入收支對照表待該項旅費報銷時再用原料日沖轉不應混於結存數內致失現金收支之真相嗣後請予注意(二) 六月份單據45號七月份單據55 56 57號八月份單據47 48 49號各單據所支之電報費均未經註明發電事由請予注意(三) 七月份單據39號向愛羣筆墨莊購買長峯小楷十枝每枝價洋一角得水龍十枝每枝價洋一角一分同月單據41號仍向該商店購買長峯小楷五枝每枝價洋二角得水

龍十枝每枝價洋一角同一商店何以價目不同姑念爲數甚微准予查詢應請注意(四)七月份單據九十七號購鏡框二個未經註明用途不便審核請予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淮陰剿匪區匪案臨時審理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普字第三零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函江蘇高等法院 爲審核二十四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內有剔除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由

案准 貴院第六九二二號函，送二十四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乙件，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審核通知書乙件 發還書表一件

機關名稱 江蘇高等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郵局送達簿九本 收支對照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七、一七六、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八、七五二、三八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查該單據粘存簿內第一八七號復興木器發票計廣漆半桌兩張大洋四元五角係屬上年度六月三十日單據跨年列報於法不合應如數剔除

發還事項

查本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多送一份應予發還

注意事項

查該單據粘存簿內第九四號五九七號候補推檢余健劉善鈞劉炳珍沈兆銘津貼第一七九號長途電話費第二〇一號改造法庭費及第三〇一號萬順煤炭發票均係七月份單據不應在八月份列報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普字第四零號 二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函江蘇高等法院 為審核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除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飭知由

案准 貴院第七八五八號函，送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乙件，函請 查照轉發飭知，為荷！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審核通知書乙件

機關名稱 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口糧花名冊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三〇一・〇〇元 八月一、三〇一・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三七四・二四元 八月一、三二八・九二元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七月份單據第五七號（曹記糠柴行發票計洋七元四角八分）及第六〇號（義泰官醬油號發票計洋六元五角六分）兩發單均係六月卅日為上年度之支出跨越年度列報其第六〇號單據日期下雖經填一補字亦屬不合共計洋拾四元零四分依法應予剔除

注意事項

（一）七月份單據第二十號洋松十二尺未註明用途嗣後應請注意（二）七月份單據第三十四號第五十六號及八月份單據第四十號均無月日殊有未合嗣後應請注意

上開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稽 察 案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七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為遵令辦理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呈復鑒核由

案奉

鈞部稽字第三五號訓令：「案查各省市審計處，暨審計辦事處，稽察完竣案件月

報表，前經分令在本部未決定格式以前，仰各暫行自擬呈報飭辦在卷，茲以此項表格，業經規定，自應頒布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樣一張，併製作說明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月報表式樣一張，製作說明一份，奉此，除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審計部駐外審計商文立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四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函江蘇省政府購置審定委員會 准函送保安處等機關購置興建各案件茲派員前來面洽由

案准 貴會先後函送保安處等機關購置興建各案其附件及辦理經過，尚有須補送敘明之處，茲將上項情形，列表隨函附送，並派本處李佐理員春谷前來面洽一切，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購置審定委員會

附送保安處等機關購置興建各案件一覽表一份(略)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二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函省立鎮江師範附屬小學 江蘇省立鎮江實驗小學 江蘇省立教育林 江蘇省立鎮江師範學校 為派員調查各處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函請查照由

本處為明瞭本省各機關之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送經派員分別調查，茲派江佐理員宗樸前赴 貴處調查，關於上項情形，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 賜序接洽為荷。此致

省立鎮江師範附屬小學

江蘇省立鎮江實驗小學

江蘇省教育林

江蘇省立鎮江師範學校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一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函江南水利工程處 林業試驗場 為派員調查各處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函請查照由

本處為明瞭本省各機關之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迭經派員分別調

查，茲派朱佐理員和鈞前赴 貴處 調查關於上項情形，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 賜予接洽為荷

。此致

江南水利工程處

林業試驗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一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函鎮江地方法院 江蘇省平民小本貸款處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為派員調查各處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

況等情形函請查照由

本處為明瞭本省各機關之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迭經派員分別調

查，茲派巢佐理員華生前赴 貴處 調查關於上項情形，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 賜予接洽為荷

院 院

。此致

鎮江地方法院

江蘇省平民小本貸款處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二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函江蘇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江蘇省墾殖設計委員會 為派員調查各處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函請查照由

本處為明瞭本省各機關之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迭經派員分別調查，茲派方佐理員錫和前赴 貴會調查關於上項情形，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 賜予接洽為荷。此致

江蘇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江蘇省墾殖設計委員會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四二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函省立醫院隔離病室 省立醫院分診所 省會衛生事務所 江蘇省立鎮江鄉區衛生實驗區辦事處 為派員調查各處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函請查照由

本處為明瞭本省各機關之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迭經派員分別調查，茲派李佐理員幹前赴 貴所調查，關於上項情形，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 賜予接洽為荷。處

。此致

省立醫院隔離病室

省立醫院分診所

省會衛生事務所

江蘇省立鎮江鄉區衛生實驗區辦事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普字第二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函江蘇江都地方法院 兩復派員攜帶前調許前任內會計冊卷關於繕狀費等部份應行續查各點仍請賜予指導由

查前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院長許治新任內會計舞弊潛逃一案，前經本處指派王稽察衡鑑，李佐理員春谷前往調閱冊卷在案。茲據該員等聲稱：查前次調來該分院許前任內各項會計冊卷，業經分別依法審核。關於繕狀費及司法印紙費部份，原始冊據，尚有再往調閱之必要。正擬備函派員前去時，接准 大函，以奉江蘇高等法院指令，以前呈報接收許前院長交代盤查結果及經過情形，尚有總分清冊，應行更正及收支總分簿，應續加核查等因到院，囑將本處前調之冊卷檢還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派李佐理員春谷攜帶前次所調之冊卷前來點交，即希查收，並祈於盤查完竣後，再予借閱，以資考核。至繕狀費等項應行續查各點，仍請 賜予指導為荷。此致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長羅

計附送許前任內會計冊卷清單一紙(略)

附江蘇省地方法院來函 字第五八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兩請轉飭王稽察銜鑑李佐理員春谷返還調閱許前院長任內會計簿記書表文件卷宗由

案查上年十二月三日准 貴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普字第一七號公函以律師陳瑞臻呈控前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院長許治新任內會計舞弊潛逃一案派王稽察銜鑑李佐理員春谷到院實地調查囑即接洽協助辦理等由准此。當准王稽察銜鑑李佐理員春谷於上年十二月五日到院調查並調去許前院長任內經手會計款項收支簿記書表冊據多宗迄今日久尙未返還茲因江蘇高等法院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第六二六三號指令以敵院長呈報接收許前院長交代盤查結果及經過情形尙有總分清冊應行更正及對於收支總分簿應續加核查飭速遵辦到院自非按照前任各項簿冊書表單據逐一核算不能明瞭真象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即希轉飭王稽察銜鑑李佐理員春谷依照附開所調許前院長任內會計簿記書表冊據文卷等項檢還過院一俟盤查完畢再予借閱以備參考是爲至荷此致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商

計附送王稽察銜鑑李佐理員春谷調閱許前院長任內會計卷宗清單一紙(略)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普字第一五四零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函鎮江縣政府 鎮揚營業稅局 江都縣政府 江都營業稅局 本處爲明瞭蘇省財政收入之實際情形茲派員前來接洽函請查照由

本處爲明瞭蘇省財政收入之實際情形，前曾函請財政廳轉令知照在案。茲派李佐理員春谷巢佐理員華生二人前來接洽，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鎮江縣政府

鎮揚營業稅局

江都縣政府

江都營業稅局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普字第四七至一零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函江蘇省各縣商會 請各縣商會調查當地物價由

逕啓者本處以計政上之需要本省及各縣物價情形迭經派員一再調查惟物品名目繁多價格亦隨時隨地而異欲得一較爲平均準確之時價非由各處就地調查不可素請 貴會對於當地商情市價甚爲熟悉相應函達並奉上物價調查表一冊請煩按照填表須知詳細代爲調查儘三月底以前填竣惠寄本處至級公誼此致
江蘇省各縣商會

附物價調查表一冊(畧)

總 務 案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八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呈爲編送本處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檢同是月份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國府主計處工作報告一併呈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由

案查本處工作報告，已陸續編送至上年十一月份在案。茲將十二月份工作報告編就，理合檢同是月份應行造送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及國府主計處統計報告，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十二月工作報告四份 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二份 主計處統計報告四份（載本報第五期附錄欄）

審計部駐外審計商文立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八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令監視江蘇省災款善後公債第十一次抽籤還本情形呈祈鑒核由

案奉 鈞部總字第八七號訓令開：「案據江蘇省財政廳廳長趙棣華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查本省災款善後公債於每年一七兩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執行之由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并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歷經照辦在案茲查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前項公債第十一次還本之期現定於是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鎮江商會當眾執行抽籤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屆期派員監視以符原案而昭慎重。」等語：前來，茲派該處長屆期前往監視，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將監視情形，具報備查。此令。一等因；奉此，處長遵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前往鎮江商會，會同各蒞場代表縝密監視，查與上年七月第十次辦理情形尚無不合，理合填具監視公債抽籤報告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監視公債抽籤報告表一紙（略）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報 第六期 公牘

審計部駐外審計商文立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八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本處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仰祈鑒核分別存轉由

案查本處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送至二十四年十月份，並奉 鈞令准予存轉在案。茲謹將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單據粘存簿，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甲種收支報告，乙種收支報告，一併編製就緒，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四份 收支對照表四份 總平準表三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產增加表四份 財產減損表四份 甲種收支報告五份 乙種收支報告五份(略)

審計部駐外審計商文立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八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呈為編送本處一月份工作報告檢同是月份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國府主計處統計報告一併呈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由

案查本處工作報告，已陸續編送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在案。茲將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編就，理合檢同是月份應行造送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及國府主計處統計報告，一併具文

呈送，仰祈 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四份 中央統計處政績統計表二份 主計處統計報告四份（見本期附錄欄）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商文立

●本處呈審計部文

呈字第八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爲奉 令發本處佐理員施家棟等三員委狀證件及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等件除委狀證件已分別轉發祇領外彙案填具簡表仰祈鑒賜核轉由

案奉 鈞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總字第一二六號及第一二七號訓令，以准銓叙部二十四日甄閱丑元發四一二一及四一一九號咨，以本處佐理員施家棟，李春谷，張廷贊等三員，均經審查合格，施家棟依法應爲試署，敘委任七級俸 李春谷應爲實授，級俸另案辦理，張廷贊應爲試署，照叙第四級俸，該員等原送證件，除抽存外，餘件發還，檢同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送請收轉，填發委任狀，轉令遵照，等因；計附發委任狀三件，原繳證件十一件，又簡表三紙。奉此，除已將奉頒委狀暨發還證件，分別令發祇領外，理合彙案填就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一紙，具文呈送，仰祈 鑒賜核轉，實爲公便。
謹呈

審計部代理部長陳

計呈送公務員任用情形表一紙(略)

審計部駐外審計
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商文立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箋函

函字第二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函審計部總務處 函送收到一月份經費搭發工振公債票一百五十元印領一紙請察收辦理由

案准 貴處一月二十三日大函，以本處二十五年一月份經費，計搭發公債票一百五十元，已向財部領到，函送查收，囑即出具印領見復備查等由：附拾元公債票十五張，准此，除將拾元公債票十五張，發交本處會計股，於一月份薪俸項下搭發外，相應備具印領，函送貴處，即請察收辦理。此致
審計部總務處

計附送一月份公債票印領一紙(略)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箋函

函字第三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函審計部總務處文書科 准函囑填送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經填就五紙請察收彙辦見復由

前准 大函，檢寄銓叙部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五紙，囑即填寄彙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本處佐理員，現仍有張廷贊、李春谷、施家棟三員，其資格級俸，尚在銓叙部審查中，正擬彙案填送間，復准函催，相應先將許守廉等三十八員任用情形依式填表，函送察收，即希 彙案辦理，仍先見復為荷。此致
審計部總務處文書科

附填送簡表五紙(略)

附審計部總務處文書科來函 字第 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函請迅予填寄銓敘部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情形簡表由

查本科前於一月八日函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公務員任用情形簡表五張，請查填送科一案，迄已多日，未見填復，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填寄，以便彙辦。爲荷此致

江蘇省審計處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九零 二十三九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函江蘇省政府 財政廳 送本處第二組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審核各機關計算一覽表請查照由

案查本處第二組編製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審核各機關計算一覽表業經函送在案，茲將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一覽表續編填歲事，相應循案函送，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財政廳

附送本處第二組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審核各機關一覽表二十二張(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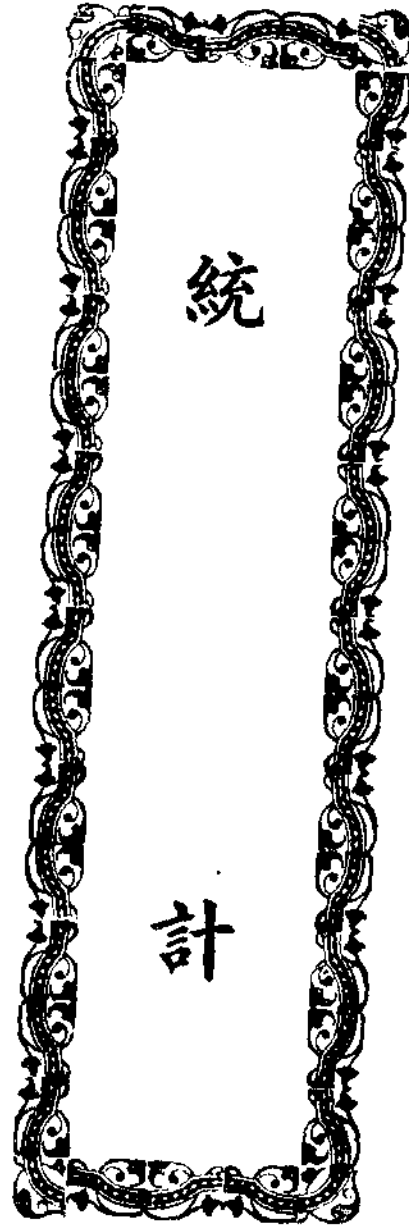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函 省字第一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函江蘇省政府 財政廳 送本處第二組二十五年一月份審核各機關計算一覽表請查照由

案查本處第二組編製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審核各機關計算一覽表，業經函送在案。茲將二十五年一月份一覽表續編填歲事，相應循案函送，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財政廳

附送本處第二組二十五年一月份審核各機關計算一覽表十一張(略)





江蘇省地方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收支統計表(收入)

項 別	合 計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總 計	7,753,386.16	4,306,812.15	3,446,574.01	
歲 入	上月結存	58,241.14	15,367.00	42,874.14
	合 計	4,720,669.64	2,727,220.81	1,993,448.83
	田 賦	1,825,530.01	1,268,349.63	557,180.38
	田賦教育專款	671,509.37	202,551.03	468,958.34
	解省築路款捐	281,426.36	153,240.68	128,185.68
	水利款捐	8,524.12	7,395.12	1,129.00
	治運治港款捐	94,059.44	54,314.06	39,745.38
	契 稅	334,777.19	169,754.62	165,022.57
	契 紙 價	17,520.00	13,320.00	4,200.00
	營 業 稅	615,574.60	388,187.07	227,387.53
	財 產 收 入	101,816.81	94,832.11	6,984.70
	生 產 收 入	208,832.92	62,431.33	146,401.59
經 常	行 政 收 入	80,515.32	33,773.70	46,741.62
	司 法 收 入	13,274.79	6,394.32	7,880.47
	補 助 款 收 入	370,451.56	238,951.59	131,500.00
	解省實業經費	75,505.80	29,634.90	45,870.90
	解省建設指導工程師薪旅費	17,570.00	4,480.00	13,090.00
門	汽 車 季 捐	3,781.35	610.68	3,170.67
	合 計	2,974,475.38	1,564,224.34	1,410,251.04
歲 入 臨 時 門	暫 收 款	1,590,009.85	1,051,727.75	538,282.10
	暫 付 款	436,501.70	284,922.14	151,579.56
	借 入 款	852,725.61	198,934.43	653,791.18
	其 他 收 入	95,238.22	28,640.02	66,598.20

附註：本表係根據江蘇省地方民國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歲入實支分類報告冊製成

總務組編製

江蘇省地方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收支統計表(支出)

項 別	合 計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總 計	7,753,386.16	4,306,812.15	3,446,574.01	
歲 出 經 常 門	合 計	3,398,144.63	1,521,469.50	1,876,675.13
	黨 務 費	41,960.00	14,980.00	26,980.00
	行 政 費	412,153.04	185,789.04	226,364.00
	司 法 費	355,105.20	192,895.95	162,209.25
	公 安 費	540,457.87	283,164.17	257,293.70
	財 務 費	195,285.52	103,895.48	91,390.04
	教 育 文 化 費	1,039,820.05	407,891.11	631,928.94
	建 設 費	523,457.48	163,849.00	359,608.48
	衛 生 費	32,351.65	19,233.00	13,118.65
	協 助 費	248,440.16	146,353.75	102,086.41
	撫 卹 費	9,113.66	3,418.00	5,695.66
	歲 出 臨 時 門	合 計	4,208,119.68	2,742,468.51
其 他 支 出		186,597.56	126,623.20	59,974.36
暫 收 款		1,246,565.41	728,751.34	517,814.07
暫 付 款		822,230.18	543,458.88	278,771.30
借 入 款		1,905,856.10	1,331,031.67	574,824.43
專 款 戶 結 存		44,181.31	12,603.42	31,577.89
冲 還 數		2,689.12	—————	2,689.12
結 存		147,121.85	42,874.14	104,247.71

總務組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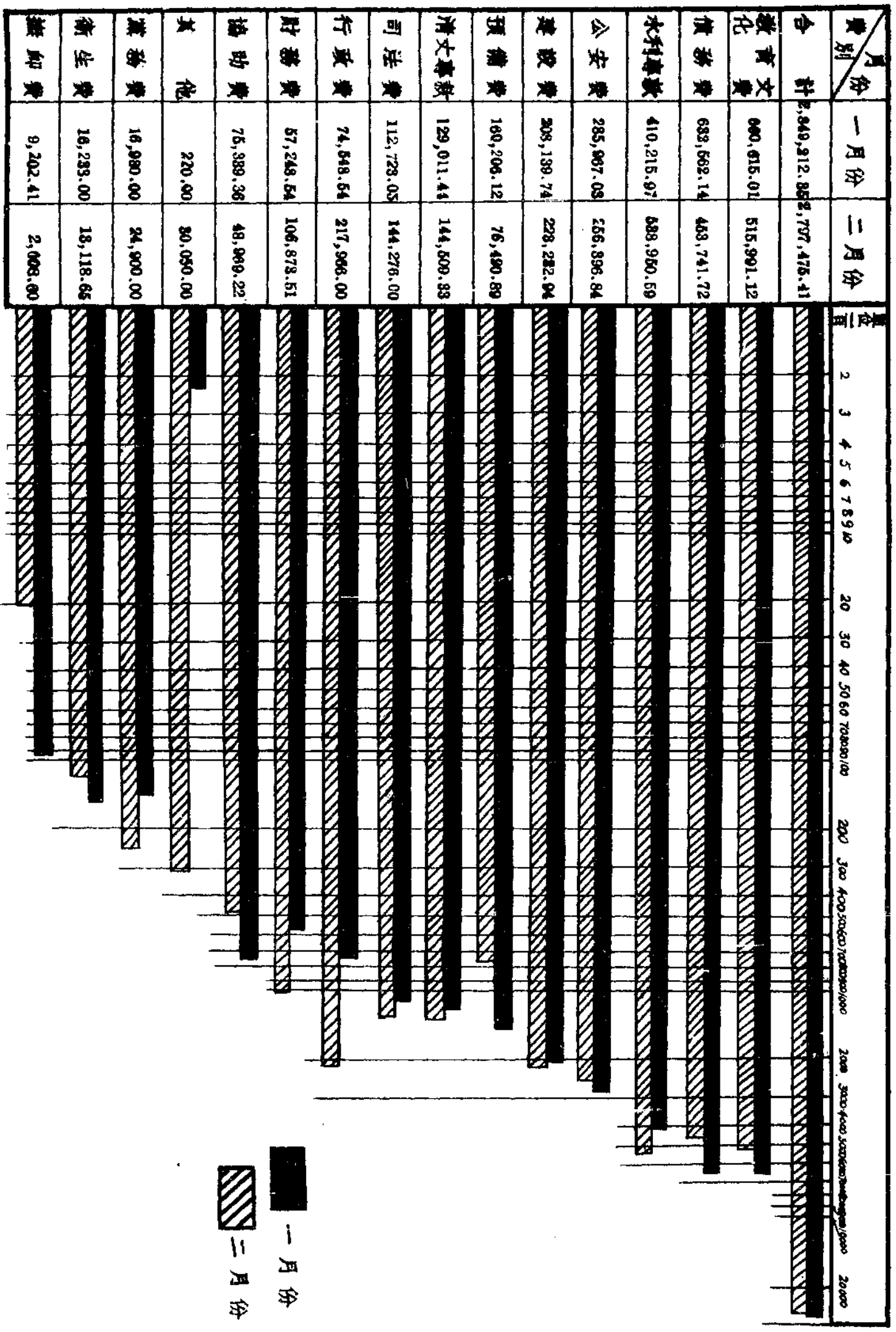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月份審核解款書報核聯金額統計表

收 入 種 類	合 計	現 款	抵 解
總 計	2,177,633.552	1,690,757.658	486,875.894
田 賦	957,116.406	699,314.112	257,802.294
田 賦 省 稅	957,116.406	699,314.112	257,802.294
其 他 收 入	152,548.800	139,627.420	12,921.380
營 業 收 入	1,000.000	1,000.000	—
警 務 捐	3,761.090	3,297.450	463.640
汽 車 捐	10,842.260	10,842.260	—
雜 捐	1,875.320	1,875.320	—
官 印 單	548.210	357.010	191.200
測候儀器設備費	500.000	500.000	—
懸賞緝捕基金	1,000.000	1,000.000	—
菜牛檢查手續費	133,021.910	120,755.380	12,266.540
返 納 金	19,651.841	19,651.841	—
補 助 款 收 入	45,890.000	44,695.000	1,194.000
建 設 指 導 工 程 師 薪 旅 費	16,590.000	16,590.000	—
解 省 實 業 經 費	29,300.000	28,106.000	1,194.000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2,521.000	2,521.000	—
各 項 官 息 收 入	2,521.000	2,521.000	—
營 業 稅	741,281.815	627,014.525	114,267.290
營 業 稅 收 入	590,738.525	479,571.475	111,167.050
菸 酒 牌 照 稅	141,918.290	138,818.050	3,100.240
典 當 稅	8,625.000	8,625.000	—
司 法 收 入	42,338.810	27,332.790	15,006.020
田 賦 帶 征 款 捐	80,208.114	60,208.114	20,000.000
水 利 款 捐	34,489.642	14,489.642	20,000.000
農 行 基 金	45,718.472	45,718.472	—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114,312.266	70,391.856	43,920.410
田 賦 滯 納 罰 金	103,925.891	60,058.161	43,867.730
營 業 稅 滯 納 罰 金	4,125.935	4,073.255	52.680
禁 煙 收 入	6,260.440	6,260.440	—
債 款 收 入	21,764.500	—	21,76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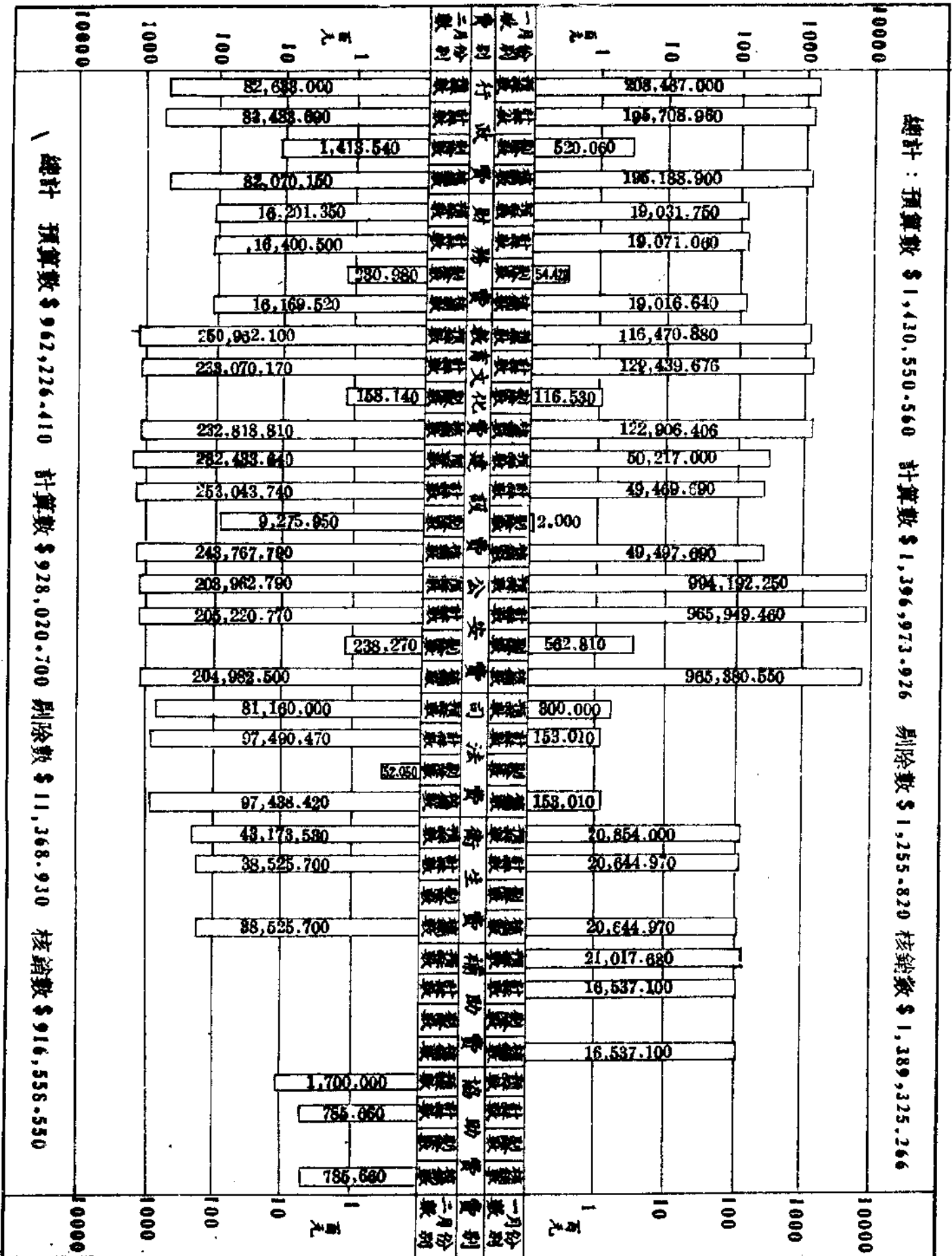
總務組編製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統計圖表



■ 一月份
▨ 二月份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核銷各機關經費支出圖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單位：件

件數別	收 文			發 文		
	合 計	一月份	二月份	合 計	一月份	二月份
總 計	737	323	414	498	184	314
呈 文	1		1	15	9	6
訓 令	41	19	22	8	5	3
指 令	8	6	2	3		3
咨 文	18	16	2			
公 函	454	183	271	453	157	296
箋 函	168	60	108	17	13	4
代 電						
電 報	1	1				
佈 告						
委 令				1		1
處 令				1		1
簽	36	36				
其 他	10	2	8			

附註：本表係根據本處收發室收發文簿編製

總務組編製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發發支付命令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本直	一月份				合計	別	二月份				本直
	上直	本坐	上坐	合計			上坐	本坐	上直	本直	
713	22	322	42	1099	1260	計	7	463	19	771	
9	—	—	—	9	10	費	—	—	—	10	
20	2	—	1	23	87	費	—	58	3	26	
11	1	186	32	230	241	費	3	206	—	32	
67	8	—	—	75	177	費	—	102	1	74	
20	2	1	—	23	33	費	—	2	2	29	
12	—	—	—	12	10	費	—	—	1	9	
88	—	27	—	115	188	費	—	8	—	180	
17	—	27	—	44	50	費	—	21	2	27	
258	—	5	—	263	179	費	—	25	—	154	
20	2	11	1	34	40	費	—	8	2	30	
61	4	55	5	125	40	費	—	28	—	12	
6	—	—	1	7	15	費	1	—	4	10	
105	—	—	—	105	154	款	—	—	3	151	
18	3	10	2	33	32	款	3	3	1	25	
1	—	—	—	1	4	其	—	2	—	2	

附註：本表「上直」即「上年度及以前各年度」之結算。

總務組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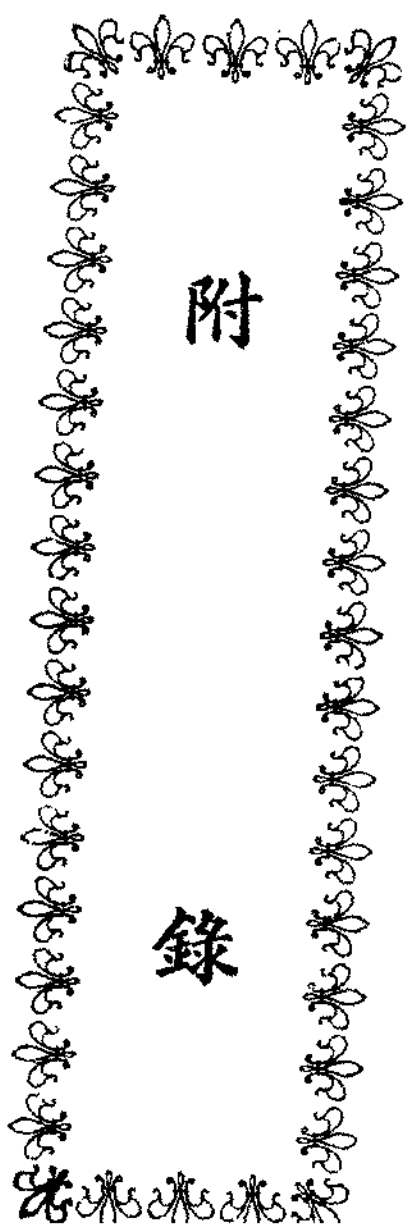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發出核銷經費支出證明文件件數表

單位：件

證明書	一 月 份				合 計	費 別	二 月 份				合 計
	核 准 狀	核 准 通 知 函	審 核 通 知 書	合 計			核 准 狀	核 准 通 知 函	審 核 通 知 書	合 計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件 數	
85	7	29	71	192	總 計	257	94	61	3	97	
6	2	20	6	34	行 政 費	45	7	31	—	7	
4	—	8	4	16	財 務 費	24	5	14	—	5	
29	1	—	26	56	教 育 文 化 費	83	41	—	1	41	
7	—	—	5	12	建 設 費	40	17	4	1	18	
36	1	—	25	62	安 公 司 費	40	17	2	3	18	
—	—	1	—	1	法 律 費	8	—	8	—	—	
1	—	—	1	2	生 助 費	15	6	2	—	7	
2	3	—	4	9	衛 生 補 助 費	2	1	—	—	1	

總務組編製

A decorative border composed of repeating floral motifs, including stylized flowers and leaves, arranged in a rectangular frame around the central text.

附
錄



(二) 二十五年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表

費別	年		總計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清丈專款		一二九、〇二一·四四	一二九、〇二一·四四
協助費	四、五五六·〇〇	七〇、七八三·三六	七五、三三九·三六
財務費	一〇、八六一·八二	四六、三八六·七二	五七、二四八·五四
公安費	四、八七五·〇〇	二八一、〇九二·〇三	二八五、九六七·〇三
衛生費		一六、二三三·〇〇	一六、二三三·〇〇
債務費		六三二、五六二·一四	六三二、五六二·一四
撫卹費	七四〇·三三	八、四六二·〇八	九、二〇二·四一
黨務費		一六、九八〇·〇〇	一六、九八〇·〇〇
水利專款	九六六·九七	四〇九、二四九·〇〇	四一〇、二一五·九七
司法費	一四、四六一·一〇	九八、二六一·九五	一一二、七二三·〇五
行政費	六、八三四·〇〇	六七、七一四·五四	七四、五四八·五四
預備費	二九、四五九·〇三	一三〇、七四七·〇九	一六〇、二〇六·一二
建設費		二〇八、一三九·七四	二〇八、一三九·七四

教育文化費		六六〇、六一五〇一	六六〇、六一五〇一
其他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合計	七一、七五四二五	二、七七六、四五八一〇	二、八四九、二二二・三五

乙、事後審計事項

一、審核各機關計算之經過

1. 總述 本處第二組本月份審核工作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核准通知函核准狀件數以表示之
2. 經過 本月份收到咨文三件公函一百四十件意見發暨意見書捌件計算書類一千零七十七件答覆書三件其他九十三件合計一千三百二十四件
發文計有公函一百一十七件審核證明書八十五件審核通知書一百四十件核准狀七件核准通知函二十九件發還計算類四十四件合計四百二十二件
3. 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二十三暨二十四兩年度經費支出共計一百三十八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二角六分六釐另附表以詳載之

二十五年一月份核銷各機關二十三暨二十四等年度經費支出表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證明核准審核備考
行政費	23	131,112,000	131,082,010	131,112,000	128,110		6 審核通知書五件
行政費	24	70,312,000	70,162,280	70,162,280	2,590		2 審核通知書一件
財務費	23	15,210,000	15,210,000	15,210,000	3,150		4 審核通知書四件

- (一) 總述 調查物價工作本月份仍繼續進行
- (二) 經過 各項物品名稱均分類印成物價調查表以便寄往江蘇各縣商會請其協助調查各機關送來之購置與建總賬單亦一一登記作為調查物價之參考
- (三) 結論 上項物價調查表一俟印就即分寄各縣商會徵求填寫
3. 調查江蘇各機關職員兼職兼薪
- (一) 總述 調查各機關職員之兼職兼薪前已開始本月份繼續進行
- (二) 經過 向省府統計委員會及各機關索取職員名簿作為調查之根據
- (三) 結論 現正在籌劃核對
4. 稽核各機關購置與建案件
- (一) 總述 本月份稽核各機關購置與建案件十七件
- (二) 經過 經分別詳細審查後內有十二件審查符合准予存查有三件暫予存查惟須函請注意有二件手續欠妥尚須函請追叙理由
- (三) 茲將稽核結果列表如左

稽核各機關購置與建案件一覽表							
購辦機關	事項	項費	額	審查結果	日期	經辦人	備註
江南水利工程處	送丹徒支河土方工程承攬說明書			准予存查	一月六日	李幹	該處僅送承攬說明費額欄無從填寫
江南水利工程處	練湖開闢及丹徒支河節制閘	一二九、六一八、四〇		准予存查	一月六日	李幹	
建設廳	長途電話物料	八〇、三六九、八四		函請說明理由	一月七日	李幹	
建設廳	引擎及發電機			手續不完函請補送	一月七日	江宗樸	費額暫缺其核准開支數為二萬八千元

導淮入海工程處	定鏡及活鏡水準儀	一、四六〇・〇〇	准予存查	一月七日	江宗樸	
江北運河工程局	黃沙、水泥、洋松		手續不完 函請補送	一月三十日	江宗樸	該局未送材料總帳 單費額欄無從填寫
建設廳	交通標誌號誌	五四一・九〇	准予存查	一月三十日	江宗樸	
導淮入海工程處	柴油及愛甲克司機油	六、三三四・〇〇	准予存查	一月三十日	江宗樸	
導淮入海工程處	泡松	七五〇・〇〇	准予存查	一月三十日	江宗樸	
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棉士兵軍衣袴	一、〇九二・六〇	函請注意	一月三十日	江宗樸	
教育廳	教育影片		准予存查	一月三十日	江宗樸	此件為省府購置審 定委員會議決案
導淮入海工程處	紅車油	一、一二五・九四	准予存查	一月三十一日	巢華生	
導淮入海工程處	抽水機用機件及消耗品	七五三・〇七	函請注意	一月三十一日	巢華生	
導淮入海工程處	實用柴油及紅車油	六、三五四・〇〇	准予存查	一月三十一日	巢華生	
導淮入海工程處	柴油紅車油	二、七四二・〇〇	准予存查	一月三十一日	巢華生	
導淮入海工程處	汽油	二、一五六・〇〇	准予存查	一月三十一日	巢華生	
導淮入海工程處	次油	六四〇・〇〇	准予存查	一月三十一日	巢華生	
公路管理處	車胎	一〇、四〇六・三一	准予存查	一月二十八日	李幹	
導淮入海工程處	聽油及散油	三、六一〇・〇〇	准予存查	一月二十九日	李幹	

銅山區行政督察專署	工藝機器及工具	五、二九八·〇〇	函請注意	一月二十九日	李幹
江北運河工程局	碎石坦坡工程	五、六二〇·三一	准予存查	一月二十九日	李幹
長途電話省交換所	擴大收音機	二、〇九〇·〇〇	准予存查	一月二十九日	李幹

5. 調查各機關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

(一) 總述 此項調查工作早經開始本月份繼續進行

(二) 經過 繼續派員攜帶表格前往江蘇省農礦產品陳列所省會測候所江蘇省度量衡檢定所調查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

(三) 結論 前數機關均已調查整理完竣以後仍當繼續調查

6. 澈查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前院長會計舞弊一案

(一) 總述 本案上月份曾一度派員調查本月繼續派員前往調查

(二) 經過 繼續派員前往該院澈查所有調回之卷宗亦經詳細審查

(三) 結論 尙未辦理完竣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院轉府令公布陸軍服制條例仰知照	二	一	錄令傳知	
奉部令准銓叙部咨轉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仰遵照	二	一	遵照辦理	

奉 院轉 府令 准財政部 函中央 銀行 函請 通飭 各級 政府 及所 屬各 機關 暨國 營公 用事 業教 育文 化機 關將 所有 保證 金准 備金 或基 金及 信託 款項 一律 交由 中央 信託 局承 辦一 案仰 遵照	二	二	二	遵照辦理
奉 院轉 府令 修正 公布 訓練 總監 部組 織法 通飭 施行 一案 仰知	二	二八	錄令傳知	
奉 府轉 府令 公布 蠶種 製造 條例 一案 仰知 照	二	二八	錄令傳知	

(二) 關於交辦事項

審計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限 期 交 辦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日		
奉 府電 英王 喬治 逝世 全國 各機 關應 於本 月二 十二 至二 十五 日下 半旗 誌哀	審計部	二	五		遵照辦理	
令 催送 二十 五年 一月份 支出 計算 書類	審計部	二	十九		遵照辦理	
令 發佐 理員 張廷 贊委 狀暨 原繳 證件	審計部	二	二二		遵照辦理	
原 繳證 件	審計部	二	二二		遵照辦理	
奉 院轉 府令 嗣後 各機 關應 儘 量委 託中 央信 託局 代辦 採購 事項 一案 轉令 遵照	審計部	二	二八		遵照辦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事項

- 一、總述 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支付命令仍繼續依法辦理外其核定收入命令一節依據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自本月份起暫行審查財政廳所送各征收機關解款書報核聯
- 二、經過 本月份收到歲出概算書四件解款書報核聯四千二百二十三件領款書報核聯四千一百七十六件均經分別審查登記又收到支付命令一千二百六十件均經核發發出
- 三、結論 本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及核發支付命令之金額與科目分別列表附呈於後

(六)附表

(一)二十五年二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收入分類	年				總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田賦	無	無	無	九五七、一六四〇六	九五七、一六四〇六
田賦省稅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無	無	無	三、七六一〇九〇	三、七六一〇九〇
營業收入	無	無	無	一〇、八四二二六〇	一〇、八四二二六〇
警捐	無	無	無	一、八七五三二〇	一、八七五三二〇
汽車捐	無	無	無	五四八二一〇	五四八二一〇
雜捐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官印單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測候儀器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設備費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債款收入	(二) 二十五年二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表		
	費別		總計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合計	無	無	二一、七六四·五〇〇
債款收入	無	無	二一、七六四·五〇〇
合計	二、一七七、六三三·五五二	二、一七七、六三三·五五二	二、一七七、六三三·五五二
司法費	三〇〇〇〇	一四三、九七六〇〇	一四四、二七六·〇〇
財務費	九七五一〇	一〇五、八九八四一	一〇六、八七三·五一
撫卹費		二、〇〇八六〇	二、〇〇八·六〇
公安費	七、三九二五〇	二四九、〇〇四三四	二五六、三九六·八四
衛生費	二、五二二六五	一〇、五九六〇〇	一三、一一八·六五
行政費	一、七八二〇〇	二一六、一八四〇〇	二一七、九六六·〇〇
協助費	二、七〇六〇〇	四六、二六三二二	四八、九六九·二二
清丈專款	七三五八一	一四三、七七三五二	一四四、五〇九·三三
黨務費		二四、九〇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〇
水利專款	五〇、五七〇九九	四八八、三七九六〇	五三八、九五〇·五九
債務費		四五三、七四一七二	四五三、七四一·七二

建設費	六、四六四九九	二二六、七六七九五	二二三、二三二、九四
教育文化費		五一五、九九一二	五一五、九九一、一二
預備費	七、八四三七二	六八、六四七一七	七六、四九〇、八九
其他		三〇、〇五〇〇〇	三〇、〇五〇、〇〇
合計	八一、二九三七六	二、七二六、一八一六五	二、七九七、四七五、四一

乙、事後審計事項

一、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之經過

1. 總述 本處第二組本月份審核工作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核准通知函核准狀件數以表
示之

2. 經過 本月份收到咨文二件公函二百二十六件意見簽暨意見書二十七件計算書類二千八百二十件答覆
書五件其他一百六十一件合計三千二百四十一件

發文計有公函一百八十三件審核證明書九十七件審核通知書一百六十八件核准狀五件核准通知函六十
一件發還計算書類三十九件合計五百五十三件

3. 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二十三暨二十四兩年度經費支出共計九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元五角五分另
附表以詳載之

(三) 二十五年二月份核銷各機關二十三暨二十四等年度經費支出表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證明狀	核准狀	核准通知	備考
							件數	件數	件數	

行政費	23	16,510,000	17,030,170	15,988,680	1,021,490		7		審核通知書 七件
行政費	24	66,150,000	66,453,530	66,123,470	330,060			31	
司法費	24	81,160,000	97,590,870	97,438,430	152,440		8		
公安費	23	174,296,700	177,845,490	177,607,330	238,160		18		審核通知書 十五件
公安費	24	29,743,110	27,275,280	27,375,280			3	2	審核通知書 二件
財務費	23	10,333,000	10,533,330	10,373,950	159,380		5		審核通知書 五件
財務費	24	5,863,330	5,863,330	5,831,570	31,760			14	
教育文化費	23	152,011,100	151,110,130	150,868,810	241,320	4833	41		審核通知書 四十件
教育文化費	24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		審核通知書 一件
衛生費	23	51,841,330	57,226,400	57,226,400			7		審核通知書 六件
衛生費	24	1,331,000	1,302,330	1,302,330			2		審核通知書 二件
建設費	23	157,078,110	151,359,950	151,042,950	316,000		18		審核通知書 十七件
建設費	24	155,355,510	11,777,730	11,777,730	29,780		1	4	
協助費	23	1,400,000	785,630	785,630			1		審核通知書 一件
合計		963,326,410	928,010,730	916,558,650	11,767,760	4833	97	61	審核通知書 九十四件

丙、稽察事項

1. 調查各機關之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

- (一) 總述 此項調查工作早已開始經本月份調查者有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鎮江地方法院江蘇省平民小本貸款處江蘇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江蘇省墾殖設計委員會江蘇省立鎮江師範學校及其附小江蘇省鎮江實驗小學江蘇省立教育林省會衛生事務所省立醫院分診所省立醫院隔離病室江蘇省立鎮江鄉區衛生實驗辦事處江蘇省水利工程處林業試驗場等十五處
- (二) 經過 以上十五機關除省立教育林因在南京暫緩調查外其餘均經分別派員前往調查對於各該機關之現行組織會計制度財物管理狀況等情形甚為詳盡
- (三) 結果 現尚在繼續進行並整理調查所得各種材料

2. 着手調查各收入機關之收入情形

- (一) 總述 本月份預計調查之收入機關有鎮江縣政府鎮江縣稅務局江都縣政府江都縣稅務局四處
- (二) 經過 以上四機關均經派員前往調查其財政收入之實際情形並附帶調查其現行組織會計制度等一切情形
- (三) 結果 收入機關之收入情形較為繁雜故上列四機關現尚在繼續調查中

3. 調查物價

- (一) 總述 調查物價之工作早已進行本月份仍繼續調查
- (二) 經過 以前調查物價之範圍僅限於鎮江一地本月份曾將印就之空白物價調查表裝訂成冊分別函請各縣商會協助調查此外各機關送審之購置與建賬單亦經一一登記作為調查物價之參考
- (三) 結果 寄往各縣商會之物價調查表種類極繁尙未調查完竣

4. 稽察各機關人員兼職兼薪

- (一) 總述 稽察兼職兼薪之工作前已開始本月份仍照常進行
- (二) 經過 派員向省府統計委員會索取各機關職員姓名錄根據此項職員姓名錄調查各職員之兼職情形

(三)結果 關於職員之兼職情形現尙在調查整理中至於兼薪情形現正計劃調查不日將着手進行

5. 稽核各機關購置與建案件

(一)總述 審查各機關購置與建案件本月份仍繼續進行

(二)經過 本月份收到各機關之購置與建案件多件均經分別審查以前各月份有關問題之各案件亦經派員前往省府購審會調閱有關卷宗

(三)結果 本月份送審案件尙未審查完竣故暫緩列表

會議紀錄案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復審會議紀錄

復審會議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處會議室

出席者 處長 商文立

協審 殷公武

協審 黃鳳銓

稽察 王衡鑑

列席者 秘書 張清源

主席 處長

紀錄 程導民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從略)

(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第一組簽呈江蘇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總概算預備費現在簽發已超過概算甚鉅應如何設法補救可否仍予暫簽請核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敬請公決

決議 交第一組接洽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第二組提議本年度內各機關計算書類迄未送核者尙多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函省政府及各廳處局轉飭所屬迅速編送

(戊)散會

復審會議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處會議室

出席者 處長 商文立

協審 殷公武

協審 黃鳳銓

稽察 王衡鑑

列席者 秘書 張清源

主席 處長

紀錄 程導民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從略)

(丙) 討論事項

- (一) 主席交議第二組簽呈審核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四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查鄭專員於是月一日簡就省委職已支省委俸金專員特別辦公費三百元係由該區秘書代領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敬請公決
決議 其代理職務既經省府備案應准核銷
- (二) 主席交議第二組簽呈審核省立東海民衆教育館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其預算尙未核准本處實無從依據又該項開辦費內漏交浮開溢支各款爲數甚鉅擬分別函請教育廳核定補送及請派員實地調查以憑核辦請核示等情敬請公決
決議 由第二組查詢後再行核辦

(丁) 臨時動議

(戊) 散會

定價報目

期限冊數價	一月一冊二角	半年六冊一元	全年十二冊二元	國外及郵特區酌加郵費
日郵費	在內			

廣告價目

每頁面積價目	四分之一 每期一元全年十元	二分之一 每期二元全年十七元	全頁 每期三元全年三十元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出版

編輯者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總務組

發行者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總務組

印刷者 無錫錫成印刷公司
地址 書院弄
電話 六〇四

經售者 國內外各大書店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月發刊一次（或兩月合刊）凡願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處總務組庶務股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處總務組公報室訂購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處總務組公報室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